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9/3
E/CN.4/Sub.2/1988/45
25 Octo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报告

1988年8月8日至9月2日

日内瓦

报告员：达尼洛·蒂尔克先生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一、 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采取行动或审议的问题	1
A. <u>决议草案</u>	
一、 人权中心的协调作用	1
二、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 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 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2
三、 国家和土著居民的条约、协定和其他 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3
四、 人权领域的咨询方案	4
五、 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	5
六、 一套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精神病 治疗的草案原则和保证	6
七、 以电子计算机处理个人资料档案的 准则	6
八、 奴役和类似奴役行为	7
B. <u>决定草案</u>	
1. 人权和残疾人问题	10
2. 人权问题和紧急状态	10
3.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0
4. 传统做法	11
5. 个人的地位和当代国际法	11

目录(续)

章 次

页 次

c. 涉及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需要人权委员 会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的小组委员会决 议和决定		12
决议		
1988/12	海地的人权情况	12
1988/13	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	12
1988/14	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	12
1988/15	阿尔巴尼亚的人权情况	12
1988/16	智利的人权情况	12
1988/18	世界土著居民权利宣言 草案	12
1988/22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 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 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 草案	12
1988/25	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 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 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的宣言草案	12
1988/32	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的 国际文书	12
1988/37	防止歧视与保护儿童： 人权和青年	12
1988/38	保护人权维护者	12

目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决定		
1988/101	消除种族歧视	12
1988/104	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2
1988/110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和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12
1988/112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或歧视：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国际文书草案	12

目 录 (续)

<u>章 次</u>		<u>页 次</u>
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13
A. <u>决议</u>		
1988/1	布隆迪的情况	13
1988/2	人权中心的协调作用	13
1988/3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 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 军事、经济和其他形 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 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15
1988/4	南非局势	15
1988/5	纳米比亚的局势	17
1988/6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 歧视的措施以及小组 委员会的作用	19
1988/7	纳米比亚的局势	20
1988/8	人权和残疾人问题	21
1988/9	保护联合国系统的工 作人员	22
1988/10	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 坦和阿拉伯领土内的 情况	23
1988/11	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 受害者的赔偿	26
1988/12	海地的人权情况	27

目 录(续)

章 次	页 次
A. <u>决议(续)</u>	
1988/13 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	28
1988/14 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	29
1988/15 阿尔巴尼亚的人权情况	31
1988/16 智利的人权情况	32
1988/17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和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保护人人免于被迫或自愿失踪宣言草案	34
1988/18 世界土著居民权利宣言草案	35
1988/19 关于宣布增进土著权利国际年的建议	37
1988/20 国家和土著居民的条约、协定和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38
1988/21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	39
1988/22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草案	40
1988/23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和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在黎巴嫩被拘留人和人质	41

目录(续)

章 次	页 次
A. <u>决议(续)</u>	
1988/24 人权问题和紧急状态	41
1988/25 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 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 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的宣言草案	43
1988/26 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 产品及废料	44
1988/27 尊重生命权：消除化学 武器	45
1988/28 一套保护精神病患者和 改善精神病治疗的草案 原则和保证	46
1988/29 以电子计算机处理个人 资料档案的准则	47
1988/30 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书	48
1988/31 奴役和类似奴役行为	50
1988/32 宗教或信仰自由国际文 书草案	52
1988/33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 权利	53
1988/34 传统做法	54
1988/35 促进对人权的尊重：加 强人权教学	54
1988/36 保护少数	55

目 录 (续)

<u>章 次</u>		<u>页 次</u>
A. <u>决议(续)</u>		
1988/37	防止歧视与保护儿童：人 权和青年	56
1988/38	保护人权维护者	58
1988/39	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 包括其本国，并有权返回 他的国家	59
1988/40	个人的地位和当代国际法	59
B. <u>决定</u>		
1988/101	消除种族歧视	60
1988/102	工作安排：杜米特鲁·马 齐卢的报告	61
1988/103	司法裁判和被拘留人的人 权：遭受任何形式的拘留 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61
1988/104	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62
1988/105	对土著居民的歧视	62
1988/106	土著居民自治问题专家会 议	63
1988/107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和监禁 的人的人权问题	63
1988/108	人权奖特别委员会	65
1988/109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和监禁 的人的人权问题；调查拘 留中死亡的疑案	65

目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B. <u>决定(续)</u>		
1988/110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和监禁 的人的人权问题：言论和 见解自由以及未经控诉或 审判的行政拘留	66
1988/111	人权和科技发展：对染有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或患有 艾滋病者的歧视	66
1988/112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 的不容忍或歧视	67
1988/113	小组委员会工作组的组成	68

目录(续)

章 次	页 次
三、第四十届会议的组织安排	69
四、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76
五、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	79
六、消除种族歧视	83
A.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以及小组委 员会的作用	84
B.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 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 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87
七、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 和领土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 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小组 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提出的 报告	89
八、人权和残疾问题	101
九、有关人权的来文：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 (XLVIII)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第2(XXIV)号决 议成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103
十、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105
A.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108
B. 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111
C. 起诉和惩罚限于个人，以及侵犯人权对家属 的影响	112
十一、关于审判人员、陪审员和襄审官的独立性和公正 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宣言草案	113

目录(续)

章 次	页 次
十二、人权和科技发展	115
十三、对土著居民的歧视	119
十四、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书	123
十五、奴役和类似奴役行为	124
A、关于奴隶制和贩卖奴隶的一切习俗和表现形 式，包括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的类似奴役行 为	124
B、剥削童工问题	124
十六、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保护和恢复人权	126
A、个人的地位和当代国际法	126
B、防止歧视与保护少数	126
C、防止歧视与保护儿童、人权和青年	126
D、防止歧视与保护妇女	126
E、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并有 权返回他的国家	126
十七、审议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 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131
十八、通过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	136

附 件

- 一、出席情况
- 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
 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 三、根据现有法律授权由小组委员会成员正在编写中
 的研究和报告一览表
- 四、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说 明

1. 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由会议以最后形式印发，但须依照更正为准。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改将合并成单一更正印发，编为 E/CN.4/Sub.2/1987/SR.1 - SR.37 更正。
2. 小组委员会成员、国家或组织名称后括号内的数字表示该成员、国家或组织发言的会议次数，与有关简要记录中的会次相符。
3.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 1981 年 3 月 10 日第 17(XXXVII) 号决议要求小组委员会在编写其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中提出，并在第一章阐明需要人权委员会核可的所有事项；这些事项包括小组委员会的所有决议和决定，但不包括涉及内部程序的事项，也不包括过去核可或明确授权的行动步骤的后续事项。
4. 第一章按此决议的要求编写。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 A 节，涉及需要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或进行审议的事项的决议和（或）决定则载于 B 节。

第一章

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采取行动或审议的问题

A. 决议草案

一、人权中心的协调作用

人权委员会：

铭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88年8月25日的第1988/2号决议，

1. 支持秘书长努力加强人权中心的作用，使它成为负责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机构系统中的协调单位；
2. 希望秘书长在这一方面所采取的步骤，包括促进解决区域冲突的措施，将有助于各方合作，维护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在各国和人民的关系中取得更好的了解，彼此尊重、信任和容忍；
3. 请求秘书长吁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就加强人权中心活动发表意见，特别强调新的方向和形式，并向本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阐明这些观点和意见；
4.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讨论人权中心在联合国负责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各机构和机体间的协调作用问题，以此作为议程项目：‘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进一步促进和鼓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联合国系统内加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有效享用的其他方针和方法；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体制’。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8/2 号决议和第四章)

二.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8年8月25日的第1988/3号决议，

忆及联大1984年11月23日第39/15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41/95号决议，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联大1984年11月23日第39/15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41/95号决议，

1. 对专题报告员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的订正报告(E/CN.4/Sub.2/1988/6和Add.1和Corr.1)表示赞赏；

2. 并向所有向专题报告员提供材料的政府和组织表示感谢；

3. 满意地欢迎人权委员会1989年 月 日的第1989/ 号决议，在决议中委员会：

请专题报告员：

(a) 继续订正援助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银行、跨国公司和其他组织的名单，说明名单上企业为专题报告员所认为必要和适当的详细情况，包括对任何答复的解释，经年度审查后，通过小组委员会将订正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

(b) 利用从其他联合国机构、会员国、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来源所能获得的一切材料，指出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援助的数量、性质和对人类的不利后果；

(c) 加强与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和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的直接联系，以便在订正其报告时加强相互合作；

4. 呼请各本国政府：

- (a) 同专题报告员合作，以使报告更为准确，资料更为翔实；
- (b) 散发本订正报告，尽可能广泛地宣传其内容；

5. 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审议修订报告；

6. 请秘书长按照联大1986年12月4日第41/95号决议向专题报告员提供两名经济学家，以协助他对特别重要的特定案例进行分析和编写文件；

7. 要求秘书长在专题报告员行使职责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的帮助，以加强与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及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的直接联系；

8. 请秘书长将专题报告员的订正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继续给予尽可能广泛的散发和宣扬；

9. 请专题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供一份简短说明，解释将联合国各机构手中关于在南非营业的企业名单加以合并，是否可行；

10. 请专题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供一份关于外国企业从南非抽回部分资本的简短分析报告，列举它们为避免完全撤出南非经济所采用的各种手法。

[见第二章A节第1988/3号决议和第四章]

三、国家和土著居民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88年3月9日第1988/56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5月27日第1988/134号决定，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1988年9月1日第1988/20号决议，
审查了土著居民工作组1988年8月1日至5日召开的第六次会议的报告，
又审查了专题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编写的研究的可能目的、范围和资料来源的概要，

深信对这一专题的研究会大有助于工作组制定标准的活动。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88年5月27日第1988/134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9日第1988/56号决议和1989
年 月 日第1989/ 号决议以及小组委员会1987年9月2
日第1987/17号决议和1988年9月1日第1988/20号决议，

考虑到专题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编写的研究概要和
土著居民工作组第六次会议对这一专题的实质性辩论。

1. 确认对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作为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的任命，并授权他研究人权委员会第1988/56号决议提及的研究的可能目的、范围和资料来源的概要，
2. 要求秘书长向进行上述研究的专题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帮助，
3. 要求专题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见第二章A节第1988/20号决议和第十三章)

四、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87年3月10日第1987/38号决议授权秘书长接受非政府组织对咨询服务自愿基金的捐助，并呼吁非政府组织考虑作出这种捐助；

进一步回顾其1988年3月8日的第1988/54号决议请秘书长协调和便利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人权领域提供的双边援助。

铭记秘书长关于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的报告(E/CN.4/1988/40和Add.1)建议，人权领域拟议的宣传运动的团体对象应包括区域和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在内。

深信极有必要加强特别是土著人民等易受损害的群体对国际人权标准的认识和了解。

1. 授权秘书长接受非政府组织和大学在教育、师资和培训方面捐献的适当专业服务，以补充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所得的经费资源；

2. 建议秘书长考虑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下为土著人民、社区和其他特别易受损害的群体举办课程和讨论会。

(见第二章A节第1988/21号决议和第十三章)

五. 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

人权委员会,

考虑到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183号决议,

铭记各国人民的生命权和后代分享其遗产的权利,

注意到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物品危害到生命的权利、在健全、卫生环境中生活的权利、乃至于健康的权利等基本人权,

确信制造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国家不能推卸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不损害人类健康和生态系统的责任,

确认跨界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人类健康和生态系统造成极其危险的破坏、损害和伤害,

对跨界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日渐频繁对人类健康和生态系统构成日益严重的威胁，表示关注,

对将有毒和危险废料运往并倾倒于特别是没有技术能力在不影响环境情况下处理废料的那些国家的秘密行为，也表示关注,

决心保护所有人类的生命权利和健康权利。

1. 请制造有毒和危险废料国家的政府禁止将废料出口运往没有技术能力在不影响环境情况下处理废料的那些国家，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废料不损害其本国以及世界上其他国家的人类健康和生态系统；
2. 请求废除与没有技术能力在不影响环境情况下处理废料的那些国家所签订的任何现有协议；
3.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就《控制跨界运输危险废料全球公约》的拟订工作加速采取行动；
4. 请秘书长向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第3段提到的公约的情况。

(见第二章A节第1988/26号决议和第十二章)

六. 一套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精神病治疗的
草案原则和保证

人权委员会，

1. 请秘书长将工作组的报告及其附件递交各政府、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要求它们提供意见和建议，请它们特别注意这套草案原则和保证；
2. 请秘书长根据收到的意见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3. 请世界卫生组织拟订一套草案原则和保证的执行准则，与上述原则和保证一起，供人权委员会审议。

(见第二章A节第1988/28号决议和第十二章)

七. 以电子计算机处理个人资料档案的准则

人权委员会，

考虑到小组委员会1988年9月1日第1988/29号决议。

审议了专题报告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88/22),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8年9月1日第1988/29号决议及人权委员会题为“以电子计算机处理个人资料档案的准则”的1989年月日第1989/号决议;

1. 对专题报告员路易·儒瓦内编写的上述报告表示满意;
2. 决定应发表题为“以电子计算机处理个人资料档案的管制准则”的报告;
3. 建议联大审议和通过准则。

[见第二章A节第1988/29号决议和第十二章]

八、奴役和类似奴役行为

人权委员会,

回顾1926年的《禁奴公约》、1956年的《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以及1949年的《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的各项条款，

注意到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提交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88/32)，

审议了小组委员会的1988年9月1日第1988/31号决议，

1. 要求秘书长请1926年的《禁奴公约》、1956年的《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以及1949年的《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的各缔约国按各该公约的规定就其国内的情况经常提出报告；

2. 请有资格参加、但未批准各该有关公约的国家考虑尽快予以认可，或以书面解释其所感觉的困难，并请它们提供资料，说明它们在这方面的国家立法和国内习俗；

3. 请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有关机构，包括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发展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大学、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各有关非政府组织继续向工作组提供有关情报；

4. 请秘书长研究如何可能成立一项有效机体，负责执行1926年的《禁奴公约》、1956年的《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和1949年的《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5. 建议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将它即将举行的关于贩卖人口、包括贩卖儿童问题的专题讨论会的结果、以及它可能持有其他有关贩卖儿童的情报递交秘书长，以便利他完成关于此问题的最后报告；

6. 请有兴趣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收集有关贩卖儿童的情报，包括它们关于如何可防止这种现象发生看法，将这种资料送交秘书长，以便利他完成关于此问题的最后报告；

7. 请秘书长将关于贩卖儿童问题的最后报告提交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

8. 促请尚未有此规定的成员国制订立法，将出版、销售和拥有涉及儿童色情材料定为犯罪行为；

9. 促请成员国考虑是否可能设立国家组织或机构，专门保护儿童，促进儿童的权利；

10. 重申入境国有必要保护移民妇女，免受卖淫和其他类似奴役行为的剥削；

11. 重申移民妇女的入境国和原籍国有必要密切合作，保护移民妇女，防止意图营利使她们卖淫和其他类似奴役的行为；

12. 请所有成员国考虑是否可能设立国家组织或机构，专门保护移民妇女，免受卖淫和其他类似奴役行为的剥削；

13. 请各国政府对于受剥削、被逼卖淫的妇女执行信息、防止和康复政策，为此目的采取一切它们所认为必要的经济和社会措施；

14.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禁奴公约》、《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公约》以及《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审议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88年9月1日的第1988/31号
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1989年 月 日的第1988/ 号决议，

回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85年8月29日的第1985/23号
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1986年3月11日的第1986/34号决议，

建议联大通过下列决议：

大 会，

回顾《禁奴公约》、《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公约》
以及《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审议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88年9月1日的第1988/31号
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年 月 日的第1989/ 号决议。

回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85年8月29日的第1985/23号
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1986年3月11日的第1986/34号决议，

决定将1989年12月2日，《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
约》通过的四十周年纪念，以及以后各年同日，公布为“世界禁止一切形式奴役纪
念日”。

(见第二章 A 节第1988/31号决议和第十五章)

B. 决定草案

1. 人权和残疾人问题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8年8月25日的第1988/8号决议，核可小组委员会请专题报告员继续其工作，并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的要求，还核可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为专题报告员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使他便于进行工作、同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及残疾人组织接触的要求。

2. 人权问题和紧急状态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8年9月1日的第1988/24号决议，核可小组委员会请专题报告员继续修正工作，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年度报告和根据收到资料更新的名单，并对他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转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进行修订的要求，还核可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给予专题报告员所可能需要的援助，使他能够顺利进行工作的要求。

3.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8年9月1日的第1988/33号决议，核可小组委员会委托达尼格·蒂尔克先生研究与更有效地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问题、政策和进步的措施的决定，核可它请获准编写一份初步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要求，还核可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给予专题报告员顺利完成这些任务所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的要求。

4. 传统做法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8年9月1日的第1988/34号决议，核可小组委员会请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奇夫人研究有关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传统做法的最新发展情况，并将其研究结果提请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注意的要求，还核可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给予专题报告员一切必要的协助的要求。

5. 个人的地位和当代国际法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8年9月1日的第1988/40号决议，核可小组委员会请专题报告员更新报告内容，并将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要求，还核可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给予专题报告员更新研究报告所可能需要的一切援助的要求。

C. 涉及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需要人权委员会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的小组委员会决议和决定

决 议

海地的人权情况	1988/12，第3、4、5段
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	1988/13，第2段
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	1988/14，第5、6、7段
阿尔巴尼亚的人权情况	1988/15，第2、3段
智利的人权情况	1988/16，第2、3、4、5段
世界土著居民权利宣言草案	1988/18，第7段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草案	1988/22，第2段
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宣言草案	1988/25，第2段
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国际文书	1988/32
防止歧视与保护儿童：人权和青年保护人权维护者	1988/37，第2、3段 1988/38，第5段

决 定

消除种族歧视	1988/101
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988/104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和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1988/110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或歧视：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国际文书草案	1988/112

第二章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议

1988/1 布隆迪的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收到令人震惊的情报，据称在布隆迪发生的事件造成大批难民逃离乡土，

铭记联大和人权委员会呼吁各方积极合作，提供援助，以应付大批难民和被逐人民向外流亡的严重问题，以及造成这种流亡的事源，

1. 请秘书长与布隆迪政府进行接触，特别在人权领域咨询方案范围内提供一切协助，以处理目前的局势及其起因；

2. 请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通知其接触结果。

第24次会议

1988年8月24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三章)

1988/2 人权中心的协调作用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了解到联合国人权机构和根据各国际人权协定设立的机构其目标和任务根本一致，

同时考虑到这些机构的活动，按其章程目标、职权范围和有关国际文书条款而定，各具有特殊方法和特点，

表示相信每一这种机械的活动对报导和监督人权的保护和促进的国际体制的工作都做出了重要贡献，

考虑到人权中心作为受命确保各国际人权机构适当和有效发挥作用的联合国秘书处单位的地位，

注意到人权中心作为受命对各人权机构的工作给予最大限度帮助和支援的协调联络单位的作用和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及秘书长对帮助解决区域冲突、协助解决人道主义问题日益发挥了作用，

由衷地赞赏秘书长为人权中心创立业务机构作出了努力，完全配合各人权机构完成数量和程度日增的任务所需要的支待，

也由衷地赞赏目前对信息交流、对提供专家协助、帮助各国政府创建必要的法律基础设施日益重视，由人权中心主持在世界各地就范围广泛的人权问题组织了协商和会议，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奖学金计划日益有效，目标明确，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秘书处若干单位，特别是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在活动上相互协调，

同时注意到人权中心在协调旨在保证人权的工作方面的潜力尚未被会员国充分利用，

还注意到并非所有研究和报告都能及时提交，影响到联合国机构及其人权领域体制的有效发挥作用，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一)

第26次会议

1988年8月25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四章)

1988/3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联大1984年11月23日第39/15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41/95号决议,

1. 对专题报告员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的订正报告(E/CN.4/Sub.2/1988/6和Add.1和Corr.1)表示赞赏;
2. 并对所有向专题报告员提供材料的政府和组织表示感谢;
3.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 决议草案二)

第26次会议

1988年8月25日

(未经表决通过, 见第六章)

1988/4 南非局势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分别于1988年2月23日和2月29日通过的第1988/8号和第1988/9号决议,

意识到由于南非政府实行压迫政策, 南非局势日益恶化,

谴责逮捕、拷打和杀害手无寸铁的和平示威者和罢工者以及任意逮捕群众组织的领袖和活动分子,

关注比勒陀利亚政权不顾黑人普遍反对而决定在今年年底前举行种族歧视性的地方政府选举,

深切关注南非种族议会最近提出的《劳工关系法案》载有进一步剥夺黑人工会权利的条款，已提交南非种族主义议会的《非法占住法案》旨在重新安置黑人，极关注地认为不应采取类似措施，

十分关切地注意到南非政府1988年对所有反种族隔离团体、包括联合民主阵线和废除兵役运动在内实施的禁令，

忆及联大关于拒绝在执行种族隔离的军警部队中服役者的身分问题的第33／165号决议，

意识到南部非洲人民在比勒陀利亚政权的侵略、占领和压迫面前所表现的勇敢、不屈不挠和牺牲精神，

欢迎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成立和发起抵抗入侵、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行动基金(A/41/697-S/18392)，

1. 重申种族隔离是危害人类罪行；
2. 要求立即解除紧急状态，南非军队和治安部队立即停止一切暴行，立即释放所有政治犯；
3. 敦促南非政府立即撤销对各反种族隔离组织的禁令；
4. 重申所有人均有权拒绝在执行种族隔离的军警部队中服役；
5. 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前线国家维护其独立和领土完整，反对南非政府推行的侵略和颠覆政策；
6. 敦请各国以个别和集体方式向受压迫的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提供道义和物质援助；
7. 呼吁国际社会向南非政府施加压力，制止它处决53名种族隔离反对者，包括三年多来等待死型的“沙佩维尔6人”；
8. 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在经济、文化和政治上彻底孤立南非，直至该国放弃种族隔离政策为止；
9. 要求各外国公司立即、彻底撤资、与南非种族隔离经济断绝一切联系，包括取消许可证和管理合同；

10. 敦请从南非撤资的外国公司确保充分尊重黑人劳工所应获得的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

11. 严厉谴责南非：

- (a) 最近将包括“沙佩维尔 6 人”在内的 53 名种族隔离反对者判处死刑；
- (b) 对前线国家和其他邻国继续进行国际恐怖主义和颠覆行径；
- (c) 不顾黑人的普遍反对决定举行按种族划分的地方政府选举；

12. 坚决谴责特别是在核、军事和经济等领域同南非政府进行的一切合作；

13. 呼吁尚未与南非断绝一切军事联系的所有国家，特别是以色列和赤道几内亚，立即这样做。

第 26 次会议

1988 年 8 月 25 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六章)

1988/5 纳米比亚的局势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意识到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实现国际合作，增进和促进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铭记联合国各机构曾多次谴责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使纳米比亚人民无法实施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及其人权和基本自由，

考虑到许多年后，形势发生了变化，最终取得了一些进展，哈瓦纳、罗安达、比勒陀利亚和华盛顿针对 1988 年 8 月 2 日至 5 日在瑞士日内瓦就西南非洲冲突举行的四方会议，于 1988 年 8 月 8 日同时发表了联合声明，注意到这种进展，

考虑到在那次会议上，安哥拉、古巴和南非代表同意采取一系列必要步骤，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 号决议为纳米比亚独立铺平道路，在西南非洲实现和平，

考虑到在该决议中，安理会支持联合国援助纳米比亚的计划，设立了属其指导的联合国纳米比亚过渡时期援助团，

考虑到援助团的职能之一是向待成立起草纳米比亚宪法的制宪议会提供法律咨询意见，该宪法无疑将包括关于人权的规定，

念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这方面的知识和经验得到普遍承认，

认为小组委员会不应将其活动局限于对各国提出看法或起草人权文件，而应在接到要求时也帮助加强国内人权立法的内容，

认识到所有联合国机构和成员国必须尽力促进纳米比亚人民充分行使他们自决和独立的权利，而在该目标实现后，它们有义务不干涉纯粹自属各国管辖的事务，

1. 对于有关各方的会议似乎正为纳米比亚早日独立铺平道路这一事实，表示欢迎；

2. 请秘书长通过人权中心，在纳米比亚制宪议会正式成立后向议会当局提供他们所可能要求的人权咨询服务；

3. 小组委员会的所有成员表示愿意以个人专家的身份，如有要求，在这方面向未来独立的纳米比亚的当局提供援助。

第26次会议

1988年8月25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六章)

1988/6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
措施以及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确认小组委员会的优先任务是提交有关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原则和措施的建议，

注意到联大1984年11月23日第39/16号决议核准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个十年的行动纲领》和1985—1989年期间的活动计划(A/39/167)以及联大1987年11月30日第42/47号决议核准的1990—1993年期间执行的活动计划(A/42/493)，

但也注意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影响必须加强，

强调反种族隔离的行动今后在第二个十年活动中也应给予最优先地位，

另注意到联合国《向种族主义进行战斗第二个十年的行动纲领》要长期有效，取决于能否同那些对种族主义的当前表现形式及根源进行基本研究的机构建立密切联系，

1. 欢迎如主管人权事务的副秘书长在本届会议上所表示，秘书处已声明有意加强努力，执行第二个十年的《行动纲领》；

2. 同意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1988年8月9日通过的第1(XXXVI)号决定，其中建议联大暂时授权秘书长，确保用联合国的正常预算支付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成员的开支；

3. 建议酌情在联合国咨询服务部门的协助下，在所有国家制订消除种族主义的有效机制，如这类机制已经存在，则应进一步加强；

4. 建议扩大散发反对种族主义的国际文件，编制可供这方面使用的适当印刷物及听视材料，以加强公众对新的种族主义表现形式的危险及其对付办法的认识；

5. 建议为了更有效地保持特别容易遭受歧视的群体，应举行一系列的研讨会，以认明这些群体所遭受的压力的性质及对付这些威胁的办法。每个研讨会应针对一种类型的易受歧视群体，例如土著居民、移民工人和外国人；

6. 赞赏其专题报告员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口头介绍了他研究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的第一个十年期间所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障碍的进展情况；
7. 同意艾德先生的决定，再次向各方索取完成这一研究报告所需的补充资料，要求秘书处给他以一切可能的协助，以收集和分析这些材料；
8. 建议秘书长在第二个十年的范围内争取召集一次有关种族主义的当前表现形式及根源的研讨会；
9. 另建议从全世界邀请研究种族主义当代形式的杰出学者参加这次研讨会；
10. 要求艾德先生在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最后报告中建议小组委员会今后在执行防止歧视的任务时，可采取什么具体步骤；
11. 决定小组委员会应继续长期关注消除纳米比亚的种族主义，直至找到一个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为止。

第26次会议

1988年8月25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六章]

1988/7 纳米比亚的局势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铭记有效保障和遵守普遍实现人民自决权利之人权的重要性，
忆及联大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后者载有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纲领，
注意到1988年是《世界人权宣言》颁布四十周年纪念，安理会1978年9月29日关于纳米比亚独立的第435(1978)号决议通过十周年纪念，

考虑到目前为执行安理会关于纳米比亚独立的决定进行谈判所作的努力，
1. 希望目前的谈判能尽快完成，鼓励有关各方为此尽一切努力；
2. 呼吁国际社会协助有关各方按照安理会第435(1978)号决议为实现纳米比亚独立而努力。

第26次会议
1988年8月25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六章)

1988/8 人权和残疾人问题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1984年8月29日第1984/20号决议请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就人权和残疾人问题编写一份综合研究报告，
又回顾其1985年8月29日第1985/10号决议通过了专题报告员的初步报告和他拟议的方法和实质内容，
铭记人权委员会1984年3月12日第1984/31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26号决议，
注意到各成员、国家政府、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出的许多宝贵意见，
又注意到各方广泛关注极端贫困、欠发达、社会不平同残疾人的数目、残疾人的人权之间的关系，
对专题报告员编写报告的工作和他至今所完成的工作的重要性和功效，表示赞赏，
对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和各残疾人组织给予专题报告员的宝贵合作，也表示感谢，
1. 请专家报告员继续其工作，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2. 请秘书长为专题报告员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便利他工作以及同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和各残疾人组织进行接触。

第26次会议

1988年8月25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八章)

1988/9 保护联合国系统的工作人员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大会1987年12月21日第42/219号决议，其中大会痛惜工作人员的职能、安全和福利受到不利影响的案件，包括会员国拘留和武装集团及个人绑架的案件越来越多，以及工作人员在履行其正式职务时生命和福利受到危害的案件越来越多，

又忆及小组委员会1987年9月3日第1987/21号决议，其中它关注到，仍有约五十个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违背本人意愿被拘留、监禁、据报失踪——其中甚至有些在拘留中死亡——或被扣留在某国，它请秘书长提交一份有关这些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的状况的详细报告，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8日第1988/41号决议，其中它吁请各会员国尊重和确保尊重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的权利，

审查了秘书长应小组委员会的请求提交的有关联合国和专门机构工作人员被拘留问题的报告(E/CN.4/Sub.2/1988/17)，

深为赞赏秘书长和专门机构行政首长为维护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的基本权利、确保其安全、保护其独立性所作的努力，

满意地注意到某些案件由于这方面的努力而得到成功的解决，

深为关注去年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的人权所受的侵犯，其安全和独立性所受的威胁有所增多，约有一百起案件尚未获解决，

意识到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的人权所受的这些侵犯，其安全和独立性所受的这些威胁只会对联合国系统的机关和机构履行职责产生不利影响，

1. 吁请各会员国尊重并确保尊重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以及在联合国系统任职的专家的权利；

2. 请秘书长加倍努力，确保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和专家的权利得到充分尊重；

3. 决定授权其一位成员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承担责任，审查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和专家的人权所遭受的上述侵犯，以及这些侵犯对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履行职责的影响；

4. 请秘书长、专门机构的行政首长，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和联合国系统各工作人员代表机构协助这位指定的成员完成其任务；

5. 请指定的成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

第34次会议

1988年8月31日

(以18票赞成、1票反对、
3票弃权通过，见第十章)

1988/10 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内的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在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尊重一切国家人民的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的指引下，

铭记1949年四项《日内瓦公约》的原则和人道主义规定、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定以及1907年《海牙第四公约》附加规则所产生的义务，

注意到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均已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尊重和确保尊重公约，

忆及 联大和人权委员会关于以色列占领当局在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上侵犯人权行为的所有决议，

忆及 安全理事会1987年12月22日第605(1987)号、1988年1月6日第607(1988)号和1988年1月14日第608(1988)号决议，

注意到 秘书长的报告(S/19443)、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的报告、以及调查以色列侵犯占领区内居民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关心地忆及 设在日内瓦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于1988年1月13日、1988年8月18日和19日印发的关于以色列一再违反1949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的新闻稿，

申明 其先前有关这一方面的决议，

对 以色列一再拒绝履行1949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和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应用这一公约以及以色列在过去二十年中已被公认有计划地侵犯人权，深感震惊，

1. 申明 以色列的占领本身严重侵犯巴勒斯坦和阿拉伯被占领土内的人权，根据国际法，这构成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行；

2. 证实 以色列占领当局蓄意杀害巴勒斯坦人，包括儿童在内；打断青年肢体，严重伤害其身体；实行宵禁，禁运粮食和医药供应，造成困难的生活条件，以便破坏城市、村庄和营地；向房屋、清真寺和医院以投掷催泪弹，以致不少人窒息而死；毒打孕妇，向她们屋内投掷催泪弹，造成流产，以阻止胎儿新生；这一切行为都严重地违反了国际法；

3.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巴勒斯坦人及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领土；以色列之违反这些公约的规定，对遭拘留的巴勒斯坦人施加酷刑，给予不人道的待遇，对数以千计的巴勒斯坦人进行集体惩罚和行政拘留，强行将公民逐出其家园，袭击和摧毁财产和住房；所有这些在国际法上均属战争罪行；

4. 申明根据联合国决议，巴勒斯坦人民有权以一切方式反抗以色列的占领，并申明，1987年12月8日以来巴勒斯坦人民反对占领的起义行动便是其中一种方式；

5.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各项联大决议巴勒斯坦人民具有不可剥夺的权利返回其家园，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实现自决，在其国土上建立其独立的主权国家；

6. 谴责以色列：

(a) 通过上述系统的一贯做法，严重违反了国际公约、国际法规则和

1949年《日内瓦公约》，呼吁以色列立即停止这类行动，根据国际法的原则和联合国有关决议，撤出它所强行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

(b) 继续占领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1981年12月14日作出决定，在阿拉伯叙利亚被占戈兰高地强制施行其法律、管辖和行政管理，实际并吞这一领土；重申根据安理会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以色列1981年12月14日的这一决定无效，在此被占领土上不具任何法律效力；

(c) 占领当局继续对阿拉伯叙利亚被占戈兰高地上拒绝入以色列籍的叙利亚公民实行违反人权的不人道待遇和恐怖主义行为，以迫使他们佩带以色列身份证件；这些做法公然违反了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请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不承认以色列任何关于被占领叙利亚领土的法律或管辖；

7. 支持关于根据联大1983年12月13日第38/58C号决议召开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呼吁；

8. 请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供列有关于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

领的阿拉伯领土问题的报告、研究、统计和其他文件以及联合国各有关决定和决议的案文。

第34次会议

1988年8月31日

(经唱名表决以16票赞成、
1票反对、7票弃权通过。
见第七章)

1988/11 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赔偿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深为关切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对个人、群体和社区造成了很大的损害、极端的痛苦，

回顾联合国在赔偿问题上迄今已采用的标准，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六款，《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六条，《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4条，《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第8至21条（联大第40/34号决议），以及各区域人权文书的有关条款，

考虑到极有必要拟订现行国际标准，填补剩余空白，以便确保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的受害者酌情享有赔偿、补偿和复原的可强制执行、得到国际一级充分承认的权利，

1. 认识到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的所有受害者应有权个别或集体地对其所受的任何损害得到赔偿、公正的补偿和尽可能完全的原复手段，如受害者因此种行为而死亡，则其家属应有权取得公正的补偿；

2. 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讨论赔偿的问题，以便考虑是否可能在这方面拟出一些基本原则和准则。

第35次会议

1988年9月1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七章)

1988/12 海地的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原则，

铭记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8日第1988/51号决议，其中对海地人权状况表示关注，要求海地政府保证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同秘书长任命的专家合作，以提供技术援助，

对原定1987年11月29日举行的总统、立法及市政选举因针对独立选举官员和投票者的暴行而取消一事表示遗憾。

对海地继续大规模发生未经司法程序的处决和被拘留者遭受酷刑和虐待的现象表示关切。

注意到1988年2月7日海地成立的文职政府于1988年6月20日被推翻，

1. 对海地人权及基本自由状况继续恶化深表关切；

2. 敦促海地政府努力充分尊重其公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3. 表示希望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88/51号决议任命的专家，会针对人权状况演变对他执行任务之能力的影响程度通知委员会；

4. 建议人权委员会根据新状况及专家就此所提报告，在不妨碍通过秘书长继续提供咨询服务这种需要的情况下，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考虑能否任命一名专题报告员，负责研究海地人权及基本自由状况并提出报告；

5. 请秘书长把人权委员会就此事项的讨论和大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能对此问题进行的审议情况，通知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第35次会议

1988年9月1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七章）

1988/13 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日内瓦公约》及其《第二附加议定书》所共有的第3条的原则，

铭记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在其最近几届会议上对于萨尔瓦多继续出现许多严重侵犯人权、违背对人道主义法律的基本尊重的行为，表示遗憾，尽管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声称人权问题仍是该国政府政策的一项重要内容。

深切关注最近在萨尔瓦多境内侵犯人权行为次数增加，行刑队加强进行恐吓人民的活动，

还深切关注政府对试图行使劳工权利的工人组织采取越来越多的行动，

考虑到特别代表认为，政府颁布的赦免法可使目前萨尔瓦多存在的侵犯人权行为更加肆无忌惮，

对于《埃斯基普拉斯第二次协定》签定之后，由于政府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革命民主阵线之间的对话再次中断，萨尔瓦多在寻求全面政治谈判解决方面未有实质性进展，表示遗憾。

认为除非各国不干预萨尔瓦多的内部情况，终止一切武器供应和任何形式的军事援助，否则建立保护人权的气氛的努力和促成政治解决的进程将会受到破坏，

感到关注：因为萨尔瓦多政府不按照《日内瓦公约》的规定，和1987年1月26日在巴拿马市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的协议，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继续疏散战争伤残人员，

1. 表示深切关注最近萨尔瓦多出现的侵犯人权行为次数增加，《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人道主义法基本标准一直得不到遵守；

2. 建议委员会特别代表在其下一份报告中阐述他所得出的结论：行刑队尽管身穿便衣，但却由警察和军人组成，按上级军官命令行动；不仅如此，他们还继续以政治理由进行逮捕；

3. 重申：根据人道主义法的基本原则，不直接参加战斗的人保留其平民特点。

尽管他们可能同情和伴随造反势力，为之提供食物，生活在造反势力控制下的地区；因此他们不应遭受政府部队的军事进攻和包围；

4. 请人权和残疾人问题专题报告员采取一切他所能采取的措施，设法迅速、定期地疏散战争伤残人员，并将其人道主义努力的结果通知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5. 强烈促请萨尔瓦多政府采取必要步骤，以确保其所有军事、准军事和警察部队尊重人权，如果他们不这样做，就应受到有关当局的裁决；

6. 表示希望萨尔瓦多政府和革命民主阵线——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尽一切可能的努力，恢复对话，其目的特别是为促进根据1987年1月26日巴拿马协定疏散伤员，并持续下去，直到实现全面政治谈判解决、结束武装冲突、保证所有萨尔瓦多人得以充分行使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为止；

7. 请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的调查结果以及联大和人权委员会就此审议的情况。

第35次会议

1988年9月1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七章)

1988/14 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满意地注意到经民主选举而成立的危地马拉宪法政府为恢复国内对人权的尊重和保护所作出的努力，

但也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危地马拉军队和保安部队的若干成分对这项努力缺乏合作。

据可靠情报，尽管宪法政府作出了坚决努力，范围广泛的侵犯行为、特别是谋杀事件和失踪事件仍然不断地发生，影响到许多人的生命，为此而感到不安，

1. 促请危地马拉政府加强努力，确保其所有官员和保安人员充分尊重该国公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2. 特别强调有必要保证危地马拉印第安多数人民得以充分享受人权；这些人的权利遭受广泛侵犯，而且由于农村地区进行的军事行动继续面临各种严重问题；

3. 鼓励危地马拉政府继续努力，创造条件，允许难民返回原籍时能得到充分的安全保证，行使人权，包括其作为印第安社区的组织和言论权利；

4. 强调有必要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帮助危地马拉政府达到这些目的；

5. 赞成人权委员会第 1988/50 号决议第 4 段所表达的看法：如要履行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不仅需要采取措施，保证和保护这些权利，而且还要有一定措施，有效地防止这些权利受到任何侵犯；

6. 注意到专家埃克托尔·格罗斯·埃斯彼尔先生关于根据人权委员会 1987 年 3 月 11 日第 1987/53 和 1988 年 3 月 8 日第 1988/50 号决议可向危地马拉政府提供咨询服务和其他适当形式的援助的报告；

7. 建议该专家在其下一份报告中特别注意由于军队和保安部队的若干成分不合作而造成的障碍，并请他说明这情况可通过何种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的援助予以补救。

第 35 次会议

1988 年 9 月 1 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七章)

1988/15 阿尔巴尼亚人权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公约》以及《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中体现的各项原则，

考虑到所有成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它们按照各国际文书在这一领域承担的义务，

忆及1985年8月29日的第1985/20号决议，

铭记人权委员会在1988年3月2日第1988/17号决议中决定不再根据机密程序审议阿尔巴尼亚的人权情况，而根据公开程序对这一事项进行审议，

深感不安地注意到有连续不断的报道指称，在阿尔巴尼亚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思想、良心、宗教等自由权利、以及种族和宗教少数、尤其是希腊族的权利受到严重侵犯，

对于阿尔巴尼亚采取宪法和法律措施，禁止任何形式的宗教，包括宗教教义、仪式、经文和象征，表示严重关切，

认为这些措施是对人的尊严的一种侮辱，是对人权的有计划的公然侵犯，是对《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否定，是各国和各国人民之间建立友好和平关系的障碍，

铭记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8日第1988/55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委员会敦促各国，凡尚未在这方面采取行动者，根据其各自的宪法制度，对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提供充分的宪法和法律保障，

1. 极力反对对居住在阿尔巴尼亚的少数民族成员采取的不人道待遇；

2. 请人权委员会：

- (a) 敦促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世界人权宣言》、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以及《消除基于宗教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规定，采取充分的宪法和法律措施，以确保：宗教或信仰自由得到具体保障；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现象得以禁止；以及为防止此种歧视提供充分的保障和补救措施；

(b) 要求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恢复和保障种族和宗教少数民族成员、尤其是希腊族少数(最大的种族少数)成员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释放一切政治犯；

3. 还请秘书长：

- (a) 促使人权委员会及其负责宗教不容忍问题的专题报告员，安热洛·维达尔·达尔梅达·里贝罗先生注意所收到关于阿尔巴尼亚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指控和资料；
(b) 将人权委员会对这一议题的讨论情况、以及联大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能对这一议题的审议情况通知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第35次会议

1988年9月1日

(以12票赞成、4票反对、6票弃权通过，见第七章)

1988/16 智利的人权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小组委员会1982年9月8日第1982/19号决议、1983年9月5日第1983/19号决议、1984年8月30日第1984/29号决议、1985年8月30日第1985/27号决议、1987年9月2日第1987/20号决议，

铭记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10日第1988/78号决议、专题报告员的报告、秘书长的说明、非政府和其他组织提供的材料都足以证实，智利一贯存在着严重、有系统和反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现象，

对于智利维持宪法体制，包括宣布举行公民投票，但阻止人民自由表达意愿，以及实施新的法律、行政和司法规定，进一步限制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和自由，表示遗憾，

深切关注智利的一贯严重、有系统和反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侵犯土著居民的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现象，

对警察和治安部门，特别是国家情报局，在智利不受惩罚地进行活动，感到震惊，

注意到紧急状态已被取消，但对剥夺和限制享受和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宪法和法律规则维持不改仍然感到关注，

1. 坚信在所有智利人参与、人民自由表达意愿的基础上恢复法律和政治制度，乃是在智利充分和有效地享受和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先决条件；

2. 请人权委员会敦促智利当局采取措施，在该国恢复民主体制、法治原则，恢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有效享受和行使，特别是：

- (a) 结束剥夺和限制世界公认的基本自由、并已成为严重侵犯人权根源的宪法和法律规定；
- (b) 允许对所有侵犯人权的申诉进行行政和司法调查，使法院能够审判并惩罚负责之人员，无论是军队、警察或治安人员，而且不给予特赦或让有罪者得以逍遥法外的其他优待；
- (c) 澄清有关失踪人士的情况，终止军事法庭要求的死刑，释放所有因政治理由而被拘留的人士，停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以求尊重生命的权利和身心健全的权利；
- (d) 给予居住和行动的充分自由，取消对居住和进出国土的智利人的禁令或限制；
- (e) 确保法院的独立性和正当行使职能，将交给军事法官的司法事项归还普通法院，提高法律补救、特别是人身保护令状和宪法权利保护令的功效，尊重法律程序，防止对法官、辩护律师和证人施加胁迫，以便同法庭在诉讼过程中合作；
- (f) 尊重土著居民的政治、经济、公民、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享有其土地的权利；

(g) 恢复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劳动者和工会结社、集体谈判和罢工的权利；

3. 建议人权委员会继续高度优先研究智利的人权情况，促请智利当局根据智利所加入的国际文书，尊重和促进人权；

4. 请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将任何有关智利人权情况的资料提交秘书长转交人权委员会和专题报告员；

5. 请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人权委员会专题报告员进一步调查的结果，以及联大和人权委员会的审议情况和决议。总而言之，一切与智利人权情况有关的事实。

第35次会议

1988年9月1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七章)

1988/17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保护人人免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宣言草案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联大在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中对世界各地都有关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的报告表示关切，对这些事件造成的痛苦与悲伤表示关切，并呼吁各国政府确保执法和保安部队对可能导致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无理越权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又回顾小组委员会1983年9月5日第1983/23号决议请拘留问题工作组编写反对秘而不宣地拘留人员宣言草案初稿，以及回顾其1984年8月29日第1984/13号决议，请工作组编写宣言草案修订稿，其1985年8月29日第1985/26号决议建议向人权委员会提出修订稿，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1986年3月13日第1986/106号决定，请小组委员会重新审议反对秘而不宣地拘留人员宣言的问题。

1. 对拘留问题工作组1988年会议在编写反对秘而不宣地拘留人员宣言草案初稿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

2. 请秘书长：

- (a) 在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之后尽快将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1988/28)中题为“保护人人免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宣言草案”的附件转交给各国政府、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各政府间组织和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便它们提出意见和建议；
- (b) 编写一份概述所收到的意见和建议的报告，将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并在其1989年会议之前向拘留问题工作组现任成员转交该报告；

3. 请拘留问题工作组考虑到所收到的意见和建议，尽快完成有关宣言草案的工作，以争取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批准。

第35次会议

1988年9月1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十章)

1988/18 世界土著居民权利宣言草案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小组委员会在其1985年8月29日第1985/22号决议中同意土著居民工作组决定强调其确定标准的行动，以便提出一份可能由联大宣布的土著居民权利宣言草案，

忆及人权委员会在其1988年3月8日第1988/44号决定中敦促工作组加紧努力继续制定这一领域的标准，力求从速完稿，

在这方面，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其1988年5月27日第1988/36号决议，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编写一份工作文件，其中应载列一套原则和序言部分的段落，以供编入宣言草案中，供1988年工作组第六届会议审议，

赞助和赞赏地审议了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请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88/25)，

对宣言初步草案符合联大1986年12月4日第41/120号决议表示满意，还审议了工作组第六届会议的报告和建议(E/CN.4/Sub.2/1988/24和Add.1-2)，

深信迫切需要通过继续和全面地审查这一领域的发展情况以及通过标准的发展、特别是借着拟定一份关于土著居民权利宣言草案来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权利，

1. 赞赏工作组、尤其是其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在其第六届会议上为执行其职责而取得的进展，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其透彻有用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供编入宣言草案的各项原则和序言部分的段落；

2. 对各国政府、土著人民、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继续积极地参加工作深表满意，并欢迎土著居民非政府组织主动规划在小组委员会各届会议之前召开土著居民代表筹备会议；

3. 赞赏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促使为数不少的土著人民代表得以参加工作组第六次会议，并感谢慷慨捐款给该基金的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

4. 同意工作组决定通过由其主席兼报告员编写的工作文件，以作为根据载于其报告和建议的行动计划拟订一份世界土著居民权利宣言草案的大纲；

5. 请秘书长：

(a) 在本届小组委员会结束后，尽快将工作组的报告递交各本国政府、土著人民、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供其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以便进一步详细拟订目前载于报告附件二的案文；

(b) 为工作组执行其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向各土著居民组织更广泛地传播有关其工作的资料，以鼓励其更广泛地参加工作，以及考虑可采取的各种方法和手段，以便在人权中心新闻工作的范围内，更好地宣传工作组的宗旨和程序；

6. 建议委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负责根据工作组第六届会议所提出的意见以及根据上文第5(a)分段所收到的书面意见和建议，拟订宣言草案的第一份修订案文；

7. 重申其建议：即工作组的报告应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各届会议；

8. 决定将题为“对土著居民的歧视”的项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列入其第四十一届会议及其后各届会的议程中。

第36次会议

1988年9月1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十三章)

1988/19 关于宣布增进土著权利国际年的建议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5月27日第1988/37号决议建议联大在适当时候宣布世界土著居民国际年，

念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5月27日第1988/35号决议鼓励各国确保教育宣传活动忠实对待历史，不宣扬或主张种族优越论或压制土著人民或其他人民的理论，

意识到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有关保护土著权利以及利用教育和大众传播媒介向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建议，

回顾其1987年8月31日第1987/6号决议核可了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期间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障碍的进

度报告（E/CN.4/Sub.2/1987/6），该报告指出了种族歧视与歧视土著居民之间的关系。

1. 建议宣布1993年为土著权利国际年，该年正好是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行动十年的最后一年；
2. 请秘书长在联大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37号决议时提请联大注意本决议。

第36次会议

1988年9月1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十三章〕

1988/20 国家和土著居民的条约、协定和
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在1988年3月9日第1988/56号决议中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任命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为针对国家和土著居民的条约、协定和建设性安排的潜在有用性即将进行的研究的可能目的、范围和资料来源编写一份概要，并要求专题报告员把上述概要提交给小组委员会供土著居民工作组第六次会议审议，

进一步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88年3月27日第1988/134号决定中任命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为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负责编写上述概要，

考虑到关于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研究专题报告员何塞·R·马里内斯·科沃先生的建议，认为应该认真彻底地研究土著居民和国家签订的条约（E/CN.4/Sub.2/1986/7/Add.4，第388—392段），

考虑到土著居民工作组第六次会议报告（E/CN.4/Sub.2/1988/24，附件一），其中该工作组同意专题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编写的概要（E/CN.4/Sub.2/1988/24/Add.1，附件三），并且建议小组委员会提

出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89 年充分授权专题报告员继续其研究工作，

注意到工作组第六次会议对概要的实质性辩论适当反映在它的报告中 (E/CN.4/Sub.2/1988/24 , 第 96—112 段) ,

深信研究土著居民和政府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潜在有用性会加强工作组制定标准的作用。

1. 同意专题报告员编写的研究概要，认为它是进行研究的良好基础；

2.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素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三)

第 36 次会议

1988 年 9 月 1 日

(经唱名表决以 20 票赞成、 1 票反对、 1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三章)

1988/21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联大 1955 年 12 月 14 日第 926(X) 号决议制订了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

铭记联大在其第 926(X) 号决议第 7 段中表示希望联合国在这领域的方案能得到非政府组织、大学、慈善基金会和其他私人团体的补充，

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8 年 5 月 7 日的第 1988/35 号决议要求秘书长邀请土著民族、人民和社区派代表参加规划和执行《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二个十年的行动方案》下开展的活动，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一决议请秘书长于 1988 年在此咨询服务方案范围内就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对土著人民和国家之间社会及经济关系之影响问题举办一次讨论会，

还注意到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六届会议的报告和建议（E/CN.4/Sub.2/1988/24和Add.1-2），

1. 请秘书长确保关于土著人民和国家之间社会及经济关系的讨论会和今后任何土著权利领域的专家讨论会或会议都有土著人民组织派适当的代表参加；

2.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议：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四）

第36次会议

1988年9月1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十三章〕

1988/22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草案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小组委员会1984年8月28日第1984/7号决议委托专题报告员马克·博苏伊特先生编写一份关于拟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的建议的比较分析报告，同时要考虑到联大、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审议的文件以及表示赞成或反对拟订这一议定书的意见，

1. 深为赞赏专题报告员马克·博苏伊特先生就拟订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所作的透彻分析；

2. 向人权委员会递交比较分析报告、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和第四十届会议上所发表的评论、以及专题报告员拟订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草案（E/CN.4/Sub.2/1987/20），供其审议。

第36次会议

1988年9月1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十章〕

1988/23 遭受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在黎巴嫩被拘留者和人质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对外国和黎巴嫩籍人质在黎巴嫩继续被扣留，违反了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联大1981年11月25日在其第36/55号决议中通过的《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等基本人权准则，表示深切关注，

注意到黎巴嫩政府对黎巴嫩境内发生的一切绑架行为屡次表示遗憾和谴责，愿意尽力与所有国际上有关方面进行合作，以求尽早释放这些人质，

呼吁介入黎巴嫩战争的当地和区域各方立即、无条件地释放因政治、宗教或种族理由、或因不符合人权规范的任何其他理由而遭其拘留的所有人士和人质，并尽力影响那些直接控制被拘留者和人质的人。

第36次会议

1988年9月1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十章〕

1988/24 人权问题和紧急状态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关于人权问题和紧急状态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5月30日第1985/37号决议、人权委员会1983年2月20日第1983/18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1983年9月6日第1983/28号决议，

回顾其1985年8月30日第1985/32号决议请来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编写和更新每年宣布或终止紧急状态的国家名单，并提交一份载有关于遵守国内和国际规则的可靠资料的年度特别报告，以保障宣布紧急状态的合法性，

铭记联大1987年12月7日第42/103号和42/147号决议强调，必须避免人权由于克减措施而受到损害，并认为维持紧急状态是人权经常遭到侵犯的根源，

导致当局任意干预民主活动的自由行使。

还铭记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8日第1988/33号决议请小组委员会继续注意戒严或紧急状态问题。

在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三十九和四十届会议工作期间注意到关于遵守国内和国际规则，以保障宣布紧急状态的合法性的原则对于切实享受人权的重要性。

注意到必须加强尊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所提到的无形权利，特别是生命权和对酷刑的禁止，加强能够从有关当局得到补救的法律保证。

还注意到在战争、武装冲突或国内骚乱等情况下往往不经正式宣布紧急状态便采取紧急措施，对人权造成影响，需由专题报告员加以彻底研究。

1. 对专题报告员的第二份年度报告和自从1985年1月1日以来宣布、延长或终止紧急状态的国家名单(E/CN.4/Sub.2/1988/18和Add.1)表示满意；

2. 还对曾就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向专题报告员提交资料和评论的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关、专门机构、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表示赞赏；

3.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关、专门机构、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向专题报告员提供进一步的资料和评论；

4. 请各国政府只有在国内骚乱和紧张局势确实严重、非比寻常的情况下才宣布紧急状态，以避免随便使用紧急状态，使紧急状态有可能长期延续；

5. 确认由每一国家有根本必要制定具体有效的国内规章，以便能够以符合国际标准的方式处理紧急情况，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考虑按照国际文书中有关紧急状态的规定制订国内规章，并请专题报告员协同不加指控或审判而进行拘留问题专题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紧急情况、包括国内骚乱或紧张局势的标准条款草案；

6.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进行委交给他的工作，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下一份年度报告和根据收到的资料更新过的名单，并对他目前的报告进行修订，使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能够备有最新、最精确的资料；

7. 请秘书长向专题报告员提供他可能需要的协助，使他能够顺利进行工作；
8. 决定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应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在题为“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b) 人权问题和紧急状态”的议程项目下审议专题报告员所递交的更新报告和名单。

第36次会议

1988年9月1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十章)

1988/25 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宣言草案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小组委员会第5(XXXII)号决议，配合人权委员会1980年2月29日第16(XXXV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5月2日第1980/124号决定，授权L. M. 辛格维先生编写一份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报告，

进一步回顾由专题报告员提出的初步报告、进度报告和最后报告，

审议了专题报告员的杰出和内容极其丰富的主题研究报告以及根据小组委员会1987年9月3日第1987/23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和订正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宣言草案(E/CN.4/Sub.2/1988/22/Add.1)，

意识到各项原则对全面维护司法的独立性具有根本和深远意义；

铭记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一致通过的关于司法独立的基本原则，

1. 赞赏和感谢专题报告员 L. M. 辛格维先生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首要先决条件之一——与司法独立有关的法律学——作出了持久和宝贵的贡献；

2. 决定将专题报告员提出的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宣言草案和小组委员会的一切其他有关文件，包括其讨论的简要纪录，提交人权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3. 决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下列项目：“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宣言草案”。

第36次会议

1988年9月1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十一章)

1988/26 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考虑到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183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在其关于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非法贩运的初步报告中(E/1988/72) 提请注意特别是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增运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五)

第36次会议

1988年9月1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十二章)

1988/27 尊重生命权：消除化学武器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公约以及1949年8月12日的《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3条的规定：“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5条的规定：“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

参照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用毒气或类似毒品及细菌方法作战议定书》，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责任促进和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它们根据各项国际文书在此一领域所承担的各项义务，

对据报特别是针对平民使用化学武器的现象越来越多，深表关切，

对化学武器所造成的人命损失、终身残废和巨大痛苦感到震惊和悲痛，

认识到国际社会有必要采取紧急和有效措施，保护生命，防止今后再发生违反国际法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

考虑到目前裁军会议正在进行的关于彻底、有效和可核查地禁止研制、生产、储存和使用各种化学武器及其销毁的谈判，

1.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严格遵守1925年《关于禁用毒气或类似毒品及细菌方法作战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并谴责一切违反这一义务的行为；

2. 呼吁尚未如此做的所有国家优先考虑加入上述议定书；

3. 促请所有国家在制定本国政策时考虑到阻止化学武器扩散的必要，如有使用化学武器的明显证据，则迅速采取有效行动，对证实使用化学武器的国家中止供应化学武器、药剂或关键前体；

4. 请秘书长：

- (a) 根据有关可靠的来源，收集关于使用化学武器及其对生命、人身安全及其他人权的威胁的资料；
- (b) 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所收到资料的报告以及可能收到的关于如何有效消除化学武器的建议和意见。

第36次会议

1988年9月1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十二章)

1988/28 一套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精神病治疗的草案原则和保证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审议了因精神不健全或患精神病而被拘留者问题会期工作组的报告，

考虑到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文书所公布的原则，承认人类大家庭所有成员所固有的尊严以及平等和不可剥夺的权利乃是世界上自由、正义、和平的基础，

考虑到这些权利源于人身固有的尊严，

并考虑到各国根据《宪章》，特别是其中第五十五条，有义务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全面尊重和遵守，

回顾联大1983年12月16日第38/111号决议、1986年12月4日第41/114号决议和1987年12月9日第42/98号决议都曾强调有必要拟定一套保护精神病患者的原则、准则和保证，

又回顾小组委员会1987年9月3日第1987/22号决议，

特别是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条都规定：对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拘禁，

又考虑到《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规定：所有国家应采取行动，以保证在科学和技术进展的情况下，有关保障人权和自由的立法获得遵守。

还考虑到《残疾人权利宣言》规定：各国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残疾人，使他们免受任何歧视性、虐待性或侮辱性的待遇。

1. 感谢会期工作组、世界卫生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期间为争取通过一套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精神病治疗的草案原则和保证所完成的工作；

2. 通过一套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精神病治疗的草案原则和保证；

3. 决定向人权委员会提交这个草案，供其进一步审议；

4.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六)

第36次会议

1988年9月1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十二章)

1988/29 以电子计算机处理个人资料档案的准则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德黑兰宣言》的各项有关规定、联大关于人权与科技进展的各项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84年3月12日第1984/27号决议都欢迎专题报告员儒瓦内先生编写的关于以电子计算机处理个人资料档案的准则的研究报告。

重申世界大多数地区目前已在使用电子计算机处理个人档案，这是取得进步的一个重要因素，但须对其做出适当的保障，尤其在使用档案来处理个人资料方面。

响应人权委员会的要求小组委员会审查可在这一领域采取的措施、尤其是拟订使用电子计算机化个人档案的准则。

满意地考虑到专题报告员儒瓦内先生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的准则草案，以鼓励会员国参照这些准则制订规则，

1. 对其专题报告员路易·儒瓦内先生编写的关于以电子计算机处理个人资料档案的准则的研究报告表示满意；
2. 喜见其最后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尤其是适用于电子计算机个人资料档案的准则草案；
3.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七〕

第36次会议

1988年9月1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十二章〕

1988/30 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书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其关于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书问题的1979年9月5日第1B(XXXII)号决议、1981年9月10日第19(XXXIV)号决议、1982年9月7日第1982/2号决议、1983年9月6日第1983/27号决议、1984年8月30日第1984/36号决议、1985年8月27日第1985/5号等决议和1980年9月11日第2(XXXIII)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转交各政府所提供的资料的报告(E/CN.4/Sub.2/1988/27)，

1. 对那些已将资料送交小组委员会的政府表示赞赏；
2. 请秘书长再次请尚未答复他早先发出的普通照会的会员国政府提交资料，特别应提到这些政府尚未加入的人权文书，请每个政府注意它已签署，但尚未批准的文书；
3. 请秘书长进一步审查是否能够对各地工作人员进行法律培训，或派遣人权专家进行技术援助，以帮助起草必要的法律和条例，使会员国得以批准或加入国际人权文书；
4. 请秘书长继续研究是否能够指定负责国际人权标准的地区顾问，其职能包括向有关各国就接受和履行国际人权文书提出咨询意见；
5. 请秘书长与政府代表团继续举行非正式会议，讨论批准人权文书的可能性问题，例如可在联大或人权委员会开会期间举行，优先讨论人权委员会制订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该公约的任意议定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等文书；
6. 请秘书长视情况继续向小组委员会报告其根据本决议所作的努力，并修订载有每一国家批准或加入小组委员会职权所及人权文书的情况一览表；
7. 决定请小组委员会主席任命小组委员会一名成员就根据本决议收到的材料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以后小组委员会每隔一届会议审议一次该项目。

第36次会议
1988年9月1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十四章)

1988/31 奴役和类似奴役行为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审议了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的报告(E/CN.4/Sub.2/1988/32)，

严重地关注世界上许多地方都有迹象显示当代奴隶制在各种不同的形式下继续存在，甚至死灰复燃。

1. 赞赏地注意到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2. 核可工作组该报告第六章所载的1989—1991年期间的工作方案；
3. 对更多政府间机构出席了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表示满意，再次促请下列机构出席工作组今后各届会议：

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妇女地位委员会、新闻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发展基金、国际劳工组织、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美洲儿童研究所；

4. 强调极有必要教育儿童，让他们认识儿童卖淫和儿童卖色的危险，呼吁有关国际机构促进这类的报导和教育；
5. 建议联合国从事儿童福利事业的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国际劳工组织，着手研究童工的问题，以便帮助有童工存在的国家消灭这种现象；
6. 建议所有联合国主管机构、发展银行和参与发展项目的政府间机构确保没有童工直接或通过当地分包商受人雇用；
7. 建议所有联合国主管机构、发展银行和参与发展项目的政府间机构确保它们的项目不助长或使用债役工，设法为消灭这种现象作出贡献；

8. 建议敦促凡有债役工现象存在的成员国特别是在执行一级采取有效方法，制约债役工，例如：

- (a) 争取和鼓励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 (b) 有效地颁布国家劳工权利法、债役劳工禁令，等等，特别以债役工的受害者为对象；
- (c) 根据法律设立监察委员会；
- (d) 对违犯者引用最大的法律约束力；

9. 鼓励联合国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审查是否可能组织专家会议，研究拟订国际标准，禁止贩卖人口，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行为；

10. 请秘书长将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送交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的妇女地位促进处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11. 请秘书长邀请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的妇女地位促进处向工作组提供各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八条所提交的报告中有关该《公约》第六条所述的卖淫现象的资料；

12. 请秘书长设法为土著人民参与工作组提供方便；

13. 请秘书长为工作组的每届会议编写一份工作议程说明；

14. 忆及人权中心的预算曾拨款设置一专业人员名额，负责有关奴役和类似奴役行为的问题，并请秘书长指派一名专任专业职员为工作组服务，同时从事其他有关当代奴隶制形式的活动；

15.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议：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八〕

第36次会议

1988年9月1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十五章〕

1988/32 宗教或信仰自由国际文书草案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1987年9月4日第1987/33号决议，欢迎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伊丽沙白·奥迪奥·贝尼托夫人建议，有必要拟订一个新的有约束力的宗教或信仰自由国际文书，

进一步回顾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8日第1988/55号决议同意了这些建议，要求小组委员会审查有关起草这样文书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认真研究了伊丽沙白·奥迪奥·贝尼托夫人的文件(E/CN.4/Sub.2/1987/26)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安热洛·维达尔·达尔梅达·里贝罗先生的文件(E/CN.4/1988/45 and Add.1)对上述问题的分析，

考虑到在拟订有关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现象的国际法律标准和准则方面已完成的工作，

铭记起草儿童权利公约的人权委员会会前工作组的工作可能在1989年胜利完成，这样就创造了有利条件，可以成立一个起草宗教或信仰自由公约的不限成员名额的会前工作组，而不必再增加资金，

建议人权委员会应该考虑在起草儿童权利公约的工作组任务完成后立即成立一个关于这个专题的会前工作组。

第36次会议

1988年9月1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五章)

1988/33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规定：人人有权享受其尊严和人格的自由发展所必需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现，

深信对实施、促进和保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应予以同样的注意和紧迫的考虑，

关注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施和促进以及实现这些权利的障碍迄今未能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引起足够的注意，

意识到有必要确保充分尊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各项权利，包括最易受害和最贫困的人的权利，

深信有必要考虑采取更为有效和切实可行的措施，以便更为充分地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些措施应考虑到国际法和世界经济和社会局势的最近事态发展，

忆及其1987年9月3日第1987/29 A号决议，其中建议任命一位专题报告员，以研究与更有效地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问题、政策和进步的措施，

欢迎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7日第1988/22号决议，其中请小组委员会为此在其成员中任命一位专题报告员，

1. 决定委托达尼洛·蒂尔克先生研究与更有效地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问题、政策和进步的措施；

2. 建议专题报告员参考小组委员会第1987/29 A号决议所载的准则和问题；

3. 请专题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

4. 请秘书长向专题报告员提供其为顺利完成这些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5. 建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秘书长向专题报告员提供其为顺利完成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第36次会议

1988年9月1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五章〕

1988/34 传统做法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对侵犯妇女与儿童权利的有害传统做法继续存在感到关注，
考虑到传统做法特别工作组的研究报告（E/CN.4/1986/42）和人权委员
会1986年3月11日第1986/28号决议，
响应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9日第1988/57号决议的请求，
1. 请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奇夫人根据从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其他有关政
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收集的资料，研究有关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传统做法的最新发
展情况，并将其研究结果提请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注意，
2. 请秘书长向瓦尔扎奇夫人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第36次会议
1988年9月1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五章)

1988/35 促进对人权的尊重：加强人权教学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六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十三条宣称：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和尊严，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
尊重，

忆及联大1948年12月10日第217D(IV)号决议建议各会员国尽其权力所
及，采取一切方法，以学校及其他教育机关为主要媒介，对《世界人权宣言》书加
以宣扬，

还忆及联大1968年12月19日第2445(XXII)号决议，请各会员国鼓励
于中小学及中小学师资培训中经常研习《世界人权宣言》中所宣布的原则，

遵循联大1987年12月7日第42/118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1988年3
月10日第1988/74号决议，重申教学、教育和宣传计划是实现永久尊重人权和
基本自由的关键，

注意到联大1987年12月7日第42/118号决议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是否适宜于1989年开展一次世界人权宣传运动，在报告中列出计划开展活动的大纲，

相信如开展此项运动，应以有效的教材为媒介，特别以青年为重点对象。

认识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在这一领域取得的经验和继续开展的活动，

深信在国际一级为各级教育以及为校外教育编写适应多种社会要求的人权教材，对人权教育和教学可作出重大贡献。

还深信有必要为人权教学培训师资，并为此目的提供适当教材，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以及其他有关组织合作，参考现有的材料和方案，拟订一项为各级教育、校外教育以及人权教学师资培训编写教材的全面计划，并为此目的准备所需的材料。

第36次会议

1988年9月1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五章)

1988/36 保 护 少 数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联大1948年12月10日第2170(IV)号决议对少数的命运表示关心，并请小组委员会研究保护他们的有效措施，

了解人权委员会根据其1978年3月6日第14(XXXIV)号决议为起草一项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少数人的权利宣言一直不懈地在作出努力，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九届会议，补编10(1949年)）为其规定的职权范围包括防止歧视和保护种族、民族、宗教和语言少数，

认为其双重任务承认：平等对待少数人和保护少数人不受他们所不希望的同化两者之间有所区别(E/CN.4/Sub.2/8(1947))，

关切地注意到许多提请它注意的情况均涉及少数的同化、结合或自治问题，确信有必要特别是按照其专题报告员关于种族、宗教和语言少数人的权利的结论探索保护少数的更实际办法（E/CN.4/Sub.2/384/Rev.1(1974)），遵循国际人权法案中的原则，特别是联大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其中载有《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根据宪章，重申主权平等的基本重要性以及国家统一和国家领土完整的不可侵犯，

1. 请克莱尔·帕利女士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下编写一个工作文件，说明如何可能促进和平和积极解决种族、民族、宗教和语言少数问题的方法；
2. 请秘书长向帕利女士提供完成这一任务所需要的一切协助。

第36次会议

1988年9月1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五章)

1987/37 防止歧视与保护儿童：人权和青年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它于1985年任命罗马尼亚专家杜米特鲁·马齐卢先生编写关于人权和青年的报告，他的小组委员会成员资格在受命为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所编写研究报告完成之前已到期，

考虑到按照罗马尼亚作为其缔约国的1946年2月13日《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第22节之规定，马齐卢先生仍然具有专题报告员身份，因此享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特权和豁免，

强调迫切需要马齐卢先生尽快向小组委员会提交上述报告，

考虑到如果马齐卢先生确因任何个人原因而无法完成上述报告并亲自将之提交小组委员会，他应得到联合国提供的任何可能协助，以便他凭借这种协助在罗马尼亚完成报告，

回顾 1988年8月15日小组委员会为此目的以15票赞成、2票反对、4票弃权和3票缺席，通过了以下决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与罗马尼亚政府进行联系，提请该国政府注意小组委员会迫切需要与其专题报告员杜米特鲁·马齐卢先生建立个人联系，并转达要求，请该国政府协助寻找马齐卢先生，并提供方便，让小组委员会和秘书处派一名成员同他会晤，如他愿意，则协助他完成关于人权和青年的研究报告。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于1988年8月17日，星期三，将这一事态的进展情况通知它。”

但业经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于1988年8月17日通知，罗马尼亚政府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一份函件声称，秘书处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干预公民与其政府之间的事务，罗马尼亚政府拒绝关于允许会晤马齐卢先生的请求，

1. 请秘书长再次同罗马尼亚政府接触，援引《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的适用，请该国政府充分合作，执行本决议，确保马齐卢先生的报告得以完成，并由他本人或以上述方式尽早提交小组委员会；

2. 再请秘书长，如果罗马尼亚政府不同意将上述公约的规定适用于此种情况，则按照本决议的要求，立即提请即将于1989年召开的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注意联合国和罗马尼亚政府之间的分歧；

3. 请人权委员会在后一情况下，敦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联大1946年12月11日第89(1)号决议，请国际法院就《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有关规定是否适用于此种情况以及是否符合本决议的范围，提出咨询意见。

第36次会议

1988年9月1日

(经唱名表决以16票赞成、
4票反对、3票弃权通过，
见第十六章)

1988/38 保护人权维护者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10日第1988/71号决议，其中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起草《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之前和期间在草案拟订工作方面取得的令人满意的进展，

非常不安地注意到从事促进和保护他人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个人和团体的权利仍然广泛地受到侵犯，

注意到正在进行的起草《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工作对保护这些个人和团体的权利的重要性和相关性，

1. 对特别是那些在自己国家内从事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个人，包括遵守其维护受托人合法权利的职业道德义务的律师，多次被拘留、受酷刑、失踪、被私自处决的事件，表示关切；

2. 要求释放因维护他人的人权和因公布指称的违反人权情况而被侵犯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权利、受到拘留的所有个人；

3. 还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保护那些从事促进和保护他人人权的人士，保护投诉人和证人，保护那些自己的人权受到侵犯威胁、特别是恐吓或生命或肢体威胁的人士；

4. 决定小组委员会进行的研究应酌情特别注意促进和保护他人人权的人的权利及其被侵犯的情况；

5. 促请人权委员会尽快完成其拟订《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的工作。

第36次会议

1988年9月1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十六章)

1988/39 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并有权返回他的国家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注意到 C. L. C. 姆班加-齐波亚先生编写的关于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并有权返回他的国家的宝贵研究报告 (E/CN.4/Sub.2/1988/35 和 Add.1) 以及本报告附件一所载有关这一问题的宣言草案。

1. 决定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作为一个单独项目进一步审查这一报告、其中所载有关进一步行动和发展的建议、以及关于人人有权自由和不受歧视地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并有权返回他的国家的宣言草案，并在该届会议上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有关这一问题的进一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同时特别注重这一宣言草案；

2. 进一步决定请秘书长将上述宣言草案送交各成员国、负责人权领域问题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供评议；提请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注意这些评议。

第36次会议

1988年9月1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十六章)

1988/40 个人的地位和当代国际法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人权委员会1981年3月10日第18(XXXVII)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小组委员会任命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为专题报告员，任务是就题为“个人地位和当代国际法”的议题进行研究。

并忆及1985年8月30日其第1985/31号决议，
初步讨论了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拟出的研究报告(E/CN.4/Sub.2/
1988/33和Add.1)，
并听取了专题报告员的有关介绍发言。

1. 对专题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A·泽斯女士所完成的工作和提交的有益而重要的研究报告表示感谢和深切赞赏；
2. 请专题报告员更新研究报告内容并将其提交第四十一届会议；
3. 请秘书长给予专题报告员更新研究报告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

第36次会议

1988年9月1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十六章)

B. 决定

1988/101 消除种族歧视

1988年8月11日，小组委员会第16次会议未经表决决定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主席递交下列函件：

“小组委员会请人权委员会主席代表它致电南非政府，要求南非政府立即释放纳尔逊·曼德拉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主席泽弗奈亚·莫图·彭。”

(见第六章)

1988/102 工作安排：杜米特鲁·马齐卢的报告

1988年8月15日，小组委员会第10次会议以15票赞成、2票反对、4票弃权，决定请秘书长与罗马尼亚政府进行联系，提请该国政府注意小组委员会迫切需要与其专题报告员杜米特鲁·马齐卢先生建立个人联系，并转达要求，请该国政府协助寻找马齐卢先生，并提供方便，让小组委员会和秘书处派一名成员同马齐卢先会晤，如他愿意，则协助他完成关于人权和青年的研究报告。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于1988年8月17日，星期三，将这一事状的进展情况通知它。

(见第三章)

1988/103 司法裁判和被拘留人的人权：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1988年8月17日，小组委员会第13次会议未经表决决定，请秘书长把有关行将提交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8月22日至31日的第十届会议的文书草案的下列意见及时通知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供该第十届会议审议：

1. 关于切实预防和调查违法、任意或草率处决的原则草案

随此转递一份约翰·凯里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1987年9月3日第1987/108号决议提交的题为“为充分调查所有拘留中死亡的疑案和进行充分尸体解剖制订国际准则”的E/CN.4/Sub.2/1988/WG.1/WP.1号文件，如该文件所指出，对有关这一专题的案文作比较研究或许有用。

2. 关于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草案

由区域间筹备会议起草供第八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审议的第2段案文如下：

“2. 为尽量减少使用武力或火器的有害后果，各国政府和执法机构应研究尽可能广泛的技术方法，让警员能有不同类型的武器和弹药配备，以便能够区别性地使用武力和火器。其中应包括发展使人暂时瘫痪、但不致人于死命的武器，以供适当情况下使用，而且铭记最终宜排除任何能致死伤的手段。”

小组委员会建议在草案第2段的结尾处增添以下字句：

“为了同一目的，警员还应配有诸如盾、头盔等自卫装备，以减少使用任何武器的需要。”

(见第十章)

1988/104 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 1988年8月25日，小组委员会第26次会议未经表决决定，由其第四十一届会议在不违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所规定保密程序、或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通过以来所制订的其他程序的情况下，继续讨论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第2和第6段的各种不同的可能执行方法。

2. 小组委员会还决定审议在其1989年第四十一届会议之后每两年审查一次小组委员会工作的事项。

(见第四章)

1988/105 对土著居民的歧视

1988年9月1日，小组委员会第36次会议回顾了其尚未执行的1987年9月4日第1987/110号决定，未经表决决定请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和约翰·凯里先生在不牵涉经费问题的情况下，编写一份他们可能得到的（包括根据第1987/110号决定得到的）有关重新安置霍皮族和纳瓦霍族印第安人的资料的摘要，供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使用。

(见第十三章)

1988/106 土著居民自治问题专家会议

1988年9月1日，小组委员会第36次会议注意到联大1987年11月30日第42/47号决议，其中批准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后半期实施的活动计划，计划中包括在1990—1991两年期举行审查各国在执行土著居民地方、内部自治计划方面经验的专家会议；并未经表决决定：(a) 建议秘书长与土著居民组织协商于1991年上半年组织这次会议，会议要有适当数量的土著居民代表参加；(b) 请土著居民工作组在第七届会议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5月27日第1988/35号决议和工作组经常性的确定标准活动，讨论这一专家会议的可能计划和议程。

(见第十三章)

1988/107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1988年9月1日，小组委员会第36次会议决定要求秘书长提请联大第六委员会的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工作组，结合附在其报告(A/C.6/42/L.12)后面的案文草案，注意在小组委员会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E/CN.4/Sub.2/1988/28)附件二中提出的问题。

小组委员会拘留问题工作组向联大第六委员会
的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
原则草案工作组提出的问题

1. 可否制订比原则15(I)、16(I)和18目前所规定的更广泛防止单独拘留的保障？
2. 是否应当对单独监禁施加限制，只在例外情况下才许使用，并有适当的保障和医疗监护，从而禁止在相当于剥夺感觉的条件下长期单独监禁？

3. 虽然关于原则草案范围的初步案文确实有助于说明这些原则也适用于未受指控的被拘留者，但在“被拘留人”的定义中可否最后将“在罪行定罪”几个字改为“未被判罪”？在“逮捕”的定义中可否将“（因犯罪的指控）”等字删去？

4. 在“监禁”的定义中可否将“detained”改为“imprisoned”（中文无须更动）？可否加上荷兰提出的关于“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的定义（A/C.6/42/I.12，第19页）？

5. 在原则3中，为了避免另给“基本人权”下定义，可否删去“基本”二字？

6. 在原则11(3)中，可否在“审查”前加上“定期”二字，并且最后半句可否改为“对继续拘留进行适当的、尽可能经常的审查”？

7. 在原则12(1)中，可否在“妥为记录”后面加上“并在易于查阅的政府登记册中随时加以更新”？

8. 在原则12(2)中，律师可否自动、而不是代替被拘留人获得通知？

9. 在原则15(1)中，可否向家属和被拘留人选择的其他适当人士同时发出通知，而不是作为替代？

10. 在原则16(1)中，可否将第二句改为“并在他被逮捕之后立即……”？

11. 在原则17(5)中，可否将前半句改为“这些原则所述的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与其法律顾问之间的通信如系保密，不得被截取，不得用作对被拘人或监禁人不利的证据……”？

12. 在原则18中，可否在“有权”二字后面加上“立即和定期”几个字？

13. 在原则31(1)中，可否在“其律师”后面加上“或其一位家属”，在“合法性”后面加上“和必要性”最后一句改为“如其拘留为非法和不必要，让其获得立即获释”？

14. 在原则31(2)中，可否将“如经复核当局请求”等字删去？同时相应删去第二句中的“该”字。

15. 在原则37中，可否将“或获得释放”改为“或在审判前获得释放”？

16. 在原则 39 中，可否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后面加上“《世界人权宣言》或任何其他适用的国家或国际文书”？

(见第十章)

1988/108 人权奖特别委员会

1988年9月1日，小组委员会第36次会议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四十周年时将颁发人权奖，未经表决决定向人权奖特别委员会推荐，它认为纳尔森·曼德拉先生。曼德拉先生为人的尊严和反对南非种族隔离而斗争，数十年如一日，在他七十寿辰之际获得提名，将当之无愧。

(见第十章)

1988/109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
问题：调查拘留中死亡的疑案

1988年9月1日，小组委员会第36次会议未经表决决定请秘书长向该委员会提交一份文件，阐述其他国际论坛在为充分调查所有拘留中死亡的疑案和进行充分尸体解剖制订国际准则方面所做的工作。

(见第十章)

1988/110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和监禁的人的
人权问题：言论和见解自由以及
未经控诉或审判的行政拘留

1988年9月1日，小组委员会第36次会议决定请蒂尔克先生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工作文件，就人权委员会第1988/37号决议要求进行的一项研究提出建议，研究内容为言论和见解自由的权利，目的是澄清概念和方法问题，并作为小组委员会今后可就此作出决定的基础。小组委员会还核可了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E/CN.4/Sub.2/1988/28)第22段中的建议，请小组委员会全体会议作为优先问题审议儒瓦内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8日第1988/45号决议编写的关于行政拘留的研究报告(另见儒瓦内先生编写的解释性文件E/CN.4/Sub.2/1987/16和分析E/CN.4/Sub.2/1988/16)。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请儒瓦内先生将其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并请秘书长为此目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见第十章)

1988/111 人权和科技发展：对染有人类免疫
缺陷病毒或患有艾滋病者的歧视

1988年9月1日，小组委员会第36次会议未经表决决定：

- (a) 世界卫生组织、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和若干成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供的有关对染有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或患有艾滋病者歧视问题的资料，以及1987年10月26日联大第42/8号决议和1988年5月13日世界卫生大会WHA 41.24号决议中宣布的各点，证明须审议小组委员会是否应研究这一问题；

- (b) 应请路易斯·巴雷拉·基罗斯先生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下编写一份简要说明，列明进行这一研究的一些方法，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见第十二章)

1988/112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或歧视

1988年9月1日，小组委员会第36次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8日第1988/55号决议请它承担下列任务：

- (a) 编写一份《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和其他国际文书中所载有关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的条款汇编；
- (b) 铭记联大1986年12月4日第41/120号决议，并考虑到这一领域内现有国际文书中的规定，审查在着手起草一项具有进一步约束力的关于宗教和信仰自由的国际文书之前所应该审议的一些问题和要素；未经表决决定请特奥·范博文先生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工作文件，以便协助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执行上述任务。

(见第五章)

1988/113 小组委员会工作组的组成

1988年9月2日，小组委员会第37次会议批准了它下属工作组的成员组成如下：

<u>区域集团</u>	<u>来文</u> <u>工作组</u>	<u>奴役问题</u> <u>工作组</u>	<u>土著居民问题</u> <u>工作组</u>
非 洲	伊默尔先生	克森提尼女士	阿塔赫女士
	阿格博伊博先生 *	伊尔卡哈纳夫先生 *	姆博努女士 *
亚 洲	波多野里登先生	包蒂斯塔女士	田进先生
	萨迪先生 *	横田洋三先生 *	邵津先生 *
拉丁非洲	索瓦尔索先生	巴雷拉先生	阿方索·马丁内斯 先生
	阿方索·马丁内斯 先生 *	雷南·塞古拉先生 *	
东 欧	拉米什维利先生	迪亚科努先生	蒂尔克先生
西欧和其 他地区	范博文先生	艾德先生	泽斯女士
	佩莱先生 *	特里特先生 *	凯里先生 *

* 候补委员

(见第九、十三、十五章)

第三章

第四十届会议的组织安排

A. 会议的开幕与会期

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于1988年8月8日至9月2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四十届会议。
2. 本届会议（第一次会议）由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主席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主持开幕，并作了发言。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也对小组委员会致了词。

B. 出席情况

3. 出席本届会议的有小组委员会的委员、联合国各会员国的观察员、非会员国的观察员、政府间组织的代表、民族解放运动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详细出席情况见本报告附件一。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小组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穆利达尔·钱德拉坎特·班达雷先生

副主席: 法特玛·祖赫拉·克森提尼女士

克莱尔·帕利女士

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

报告员: 达尼洛·蒂尔克先生

D. 通过议程

5. 1988年8月8日，小组委员会在其第1次会议上一致通过了临时议程(E/CN.4/Sub.2/1988/1)。通过的议程载录如下：

议 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4.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的新的事态发展。
5. 消除种族歧视：
 - (a)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和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 (b)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6.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7. 人权和残疾问题。
8. 有关人权的来文：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第2(XXIV)号决议成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9. 司法裁判和被拘留人的人权：
 - (a)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 (b) 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 (c) 起诉和惩罚限于个人，以及侵犯人权对家属的影响。
10. 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宣言草案。
11. 人权和科技发展。
12. 对土著居民的歧视。
13. 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书。
14. 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的做法：

- (a) 关于奴隶制和贩卖奴隶的一切做法和表现形式的问题，包括类似奴隶制做法的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
- (b) 剥削童工问题。

15.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维护和恢复人权：

- (a) 个人的地位和当代国际法；
- (b) 防止歧视与保护少数；
- (c) 防止歧视与保护儿童：人权和青年；
- (d) 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有权返回他的国家。

16. 审议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17. 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

四. 工作安排

6. 小组委员会在1988年8月9日和10日其第2次和第3次会议上审议了其工作的组织安排。

7. 1988年8月9日，它在其第2次会议上决定建立以下会期工作组：

- (a) 拟定保护以患有精神病为由被拘留者的准则、原则和保障措施的工作组。小组委员会任命阿塔赫女士（非洲）、包蒂斯塔女士（亚洲）、切尔尼琴科先生（东欧）、帕利女士（西欧和其他）和索瓦尔索·洛艾萨先生（拉丁美洲）为工作组成员。
- (b) 拘留问题工作组，小组委员会任命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拉丁美洲）、凯里先生（西欧和其他）、波多野先生（亚洲）、伊尔卡哈纳夫先生（非洲）和蒂尔克先生（东欧）为工作组成员。

8. 同时，根据其主席团成员的建议，小组委员会决定请下列人员参加审议其报告的会议：

- (a) 关于项目9：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专题报告员博苏伊特先生；

- (b) 关于项目 10：司法独立问题专题报告员辛格维先生；
- (c) 关于项目 15(c)：人权和青年问题专题报告员马齐卢先生；
- (d) 关于项目 15(e)：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有权返回他的国家问题专题报告员姆班加一奇波亚先生。

9. 1988年8月10日，小组委员会在其第3次会议上考虑到各项目的优先次序和有关文件的提供情况，接受其主席团成员的建议，同意按下列顺序审议各议程项目：5、3、7、6、9、10、11、14、12、8、4、13、15、16、17。

10. 小组委员会接受其主席团成员关于限制发言次数和时间的建议。小组委员会成员的发言限于10至15分钟。各组织和各国观察员的每次发言限于10分钟，有关几个项目的第二次发言限于6分钟。另外还商定，关于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限于5分钟，第二次限于3分钟。请专题报告员在介绍其报告时不要超过20分钟，在作结论发言时不要超过20分钟。

委托D·马齐卢先生编写的报告的问题

11. 小组委员会根据其工作安排，在1988年8月9日、11日、12日、15日、16日、17日、24日、25日、29日、30日和9月1日第2次、第5次、第7次、第9次、第10次、第11次、第14次、第23次、第25次、第30次、第32次和第36次会议上审议了按照其第1985/12号决议委托马齐卢先生编写、并预定在议程项目15(c)下审议的关于人权和青年的报告问题。

12.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罗马尼亚观察员的发言（第7和第11次）。

13. 1988年8月12日，艾德先生和儒瓦内先生在第7次会议上提出一项决定草案，草案读为：

“小组委员会决定授权其主席在同主席团成员磋商后在组织安排范围内任命小组委员会一位成员，令其尽快前往罗马尼亚，会晤专题报告员马齐卢先生，如他因健康原因而无法前来日内瓦参加本届会议，则协助他编写进度报告。

“此外，小组委员会决定请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指派人权中心一位工作人员陪同和协助受命担任此项任务的小组委员会成员。”

14. 1988年8月15日，在第9次会议上，艾德先生和儒瓦内先生提出一份修正的决定草案。

15. 1988年8月15日，在第10次会议上，迪亚科努先生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5条第2款，建议不对艾德先生和儒瓦内先生提出的修正的决定草案采取任何行动。

16. 迪亚科努先生的提议以4票赞成、14票反对、5票弃权被否决。

17.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请求对艾德先生和儒瓦内先生提出的决定草案进行唱名表决。

18. 修正的决定草案以15票赞成、2票反对、4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哈索内先生、阿苏马先生、包蒂斯塔女士、凯里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弗林特曼先生、波里野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帕利女士、索瓦尔索先生、蒂尔克先生、巴雷拉先生、瓦尔扎齐先生。

反对：切尔尼琴科先生、迪亚科努先生

弃权：阿塔赫女士、田进先生、里瓦斯先生、伊默尔先生

19.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88/102号决定。

20. 1988年8月17日，在第14次会议上，副秘书长作了发言，转交秘书长从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总部代表团收到的对小组委员会1988年8月15日第1988/102号决定的答复。

21.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请罗马尼亚当局提供资料，说明马齐卢先生的所在，以及小组委员会如何同他联系。

22. 1988年8月24日，在第23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听取了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高级法律干事关于《联合国豁免及特权公约》是否适用于马齐卢先生一事问题的发言。

23. 1988年8月25日，在第25次会议上，主席作了发言，报告从马齐卢先生那里得到的消息。

24. 1988年9月1日，在第3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在项目2和15(c)下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88/L.25/Rev.1。

25. 关于这一问题的审议情况和通过的决议，见第十六章和第二章A节，第1988/37号决议。

F. 会议、决议和文件

26. 小组委员会共举行了37次会议。这些会议的记录描述了在讨论实质性项目时所表示的意见 (E/CN.4/Sub.2/1988/SR.1-SR.37)。

27. 关于来文所针对的项目的那章提到了一些国家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转交小组委员会分发的书面来文。

28. 小组委员会通过了第1988/1至第1988/40号决议，作出了13项决定。这些决议和决定的案文见第二章。

29. 需要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或审议的决议和决定草案见第一章。

30. 某些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见本报告的附件二。

31.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2/23号决议正在编写的研究报告清单见附件三。

32. 提交小组委员会审议的文件清单见附件四。

G. 其他事项

33. 1988年8月8日，小组委员会在第一次会议上按照其第1985/109号决定为南非的罪恶和不人道的种族隔离制度的受害者默哀一分钟，并按照同一次会议作出的决定，为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暴乱的受害者默哀一分钟。

34. 1988年8月9日，小组委员会在其第2次会议上被提请注意阿拉伯律师联盟在纳尔逊·曼德拉七十岁生日之际所发出的电报，要求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审议纳尔逊·曼德拉的案件。

35. 小组委员会接受其主要团成员关于应在项目5下审议这一问题的建议。
36. 1988年8月18日，在第1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主席就1988年8月17日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总统齐亚·哈克的罹难作了发言。应主席的请求，小组委员会为已故总统默哀一分钟致哀。
37. 1988年8月24日，在第24次会议上，主席提出一项关于布隆迪局势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8.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8/1号决议。
39. 1988年8月25日，在第26次会议上，主席向小组委员会通报了给布隆迪总统的电文。
40. 1988年8月29日，在第30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听取了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高级法律干事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成员的地位问题的发言。

第四章

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41. 小组委员会在1988年8月10, 12, 15日举行的第3次、第4次、第8次和第9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3。

42. 小组委员会为审议这一项目备有下列文件：

范博芬先生和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提出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88/43)

43. 1988年8月10日，在第3次会议上，副秘书长介绍了本项目。

44. 就本项目进行一般性辩论时，小组委员会的下列委员发了言：哈索内先生（第9次）、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第9次）、凯里先生（第8、9次）、切尔尼琴科先生（第8、9次）、泽斯女士（第8次）、德斯波依先生（第8次）、迪亚科努先生（第8次）、艾德先生（第4、8、9次）、弗林特曼先生（第9次）、田进先生（第9次）、儒瓦内先生（第4、8和9次）、哈利法先生（第3次）、克森提尼女士（第8次）、里瓦斯·波萨达先生（第8次）、蒂尔克先生（第9次）、巴雷拉先生（第9次）、瓦尔扎齐女士（第8和9次）。

45.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主席阿利翁·塞内先生也发了言（第4次）。

46.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四方理事会（第8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8次）。

47. 1988年8月25日，小组委员会在第26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3下提交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48. 范博文先生介绍了由范博文先生、凯里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弗林特曼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巴雷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共同提出的决定草案E/CN.4/Sub.2/1988/I.6。

49. 哈索内先生建议将决定草案第1段修正如下：

“在第1段‘保密程序’和‘的情况下’之间加上‘或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通过以来所出现的其他发展’。”

50. 蒂尔克先生建议把哈索内先生提出的修正案修正如下：

“将‘发展’改为‘程序’。”

51. 提案人所接受了这些修正。

52. 伊尔卡哈纳夫建议将决定草案第2段修正如下：

“将‘每两年’改为‘每年’。”

53. 修正案以8票赞成、14票反对、1票弃权未获通过。

54. 修正的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5.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88/104号决定。

人权中心的协调作用

56. 切尔尼琴科先生介绍了由包蒂斯塔女士、儒瓦内先生和巴雷拉先生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88/L.9.

57. 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七段原为：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及其秘书处在解决区域冲突过程中日益协助解决人权问题的作用，”

现经提案人口头修正为：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及其秘书处在协助解决人道主义问题方面发挥日益增长的作用，这也有助于解决区域冲突的进程，”

58. 迪亚科努先生建议将决议草案的标题修改，原标题为：

“人权中心在负责保护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各国际机构系统中的协调作用”。

59. 提案人接受了所建议的标题的修正。

60. 特里特先生建议将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五段修改，原文如下：

“注意到人权中心作为一个以平衡方式、毫无例外地反映全世界各法系思想的单位的独一无二的作用，”

61. 拟议的修正案是：

“将‘各’字改为‘范围广泛的’。删去‘毫无例外地’，”。

62. 哈索内先生建议删去序言部分第5段。

63. 克森提尼女士建议将序言部分第5段修正如下：

“注意到人权中心作出一个单位可发挥独特作用，在该中心全世界各法系思想均应能毫无例外地以平衡的方式反映出来，”

64. 关于删去序言部分第5段的提案以14票赞成、5票反对、2票弃权获得通过。

65. 瓦尔扎齐女士建议将序言部分第7段修正如下：

“将‘其秘书处’改为‘秘书长’。”

66. 克森提尼女士建议将序言部分第7段进一步修正如下：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及其秘书长对帮助解决区域冲突、协助解决人道主义问题日益发挥了作用，”。

67. 提案人接受了序言部分第7段的提议修正案。

68. 瓦尔扎齐女士建议将决议草案修正如下：

“(a) 在序言部分最后一段中，在‘人权领域体制’之前加‘机构及其’等字，删除‘因而在本组织正面临严峻的财政问题时’等字”。

“(b) 在执行部分第4段中，将‘负责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机构系统’改为‘联合国机构及其负责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机体’”。

69. 提案人接受了提议的修正案。

70. 经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1. 泽斯女士和帕利先生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72.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8/2号决议。

第五章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

73. 小组委员会在1988年8月29日和30日举行的第30次、第31次和第32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4。

74. 小组委员会备有下列文件：

- 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85/2号决议编写的关于人权与国际和平之间相互关系的报告(E/CN.4/Sub.2/1988/2)；
- 国际劳工局提交的关于国际劳工组织最近的反歧视行动的报告(E/CN.4/Sub.2/1988/3)；
-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提交的关于其最近在与歧视、不容忍和种族主义作斗争方面开展的活动的报告(E/CN.4/Sub.2/1988/4)；
- 秘书长按照小组委员会第1987/28号决议编写的关于用于加强法律机构的技术援助的报告(E/CN.4/Sub.2/1988/36和Add.1)；
-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救助第四世界国际运动提交的书面声明(E/CN.4/Sub.2/1988/NGO/2)；
-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四方理事会提交的书面声明(E/CN.4/Sub.2/1988/NGO/7)；
- 列入名册的组织国际生存会提交的书面声明(E/CN.4/Sub.2/1988/NGO/11)；
-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人权宣扬会提交的书面声明(E/CN.4/Sub.2/1988/NGO/14)。

75. 1988年8月29日，在第30次会议上，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作了发言，对本项目的情况作了介绍。

76. 就本项目进行一般性辩论时，下列成员发了言：泽斯女士(第31次)、帕利女士(第31次)。

77. 以下各国的观察员也发了言：塞浦路斯（第32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31次）、土耳其（第32次）。

78.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大赦国际（第30次）、四方理事会（第31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31次）、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第31次）、少数人权利小组（第31次）、基督和平会（第31次）、国际儿童救援会（第31次）世界进步犹太主义联盟（第30次）。

79. 土耳其的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32次）。

80. 1988年9月1日，在第3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项目4之下提出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宗教或信仰自由国际文书草案

81. 切尔尼琴科先生介绍了其本人提出的决定草案 E/CN.4/Sub.2/1988/L.30。泽斯女士、索瓦尔索先生和范博文先生随后也加入成为共同提案人。

82. 切尔尼琴科对草案作了口头修正：“执行段落中‘设立’一词改为‘考虑设立’”。

83. 经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4.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8/32号决议。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或歧视

85.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索瓦尔索先生、特里特先生、巴雷拉先生和伊默尔先生提出的决定草案 E/CN.4/Sub.2/1988/L.50。哈索内先生和范博文先生随后加入成为共同提案人。

86.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7. 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88/112号决定。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88.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哈索内先生、

范博文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克森提尼女士、索瓦尔索先生、田进先生、巴雷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和横田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 4/Sub. 2/1988/L. 51.

89. 会上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 E/CN. 4/Sub. 2/1988/L. 51 所涉的行政和方案经费概算 (E/CN. 4/Sub. 2/1988/L. 48).

9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91.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8/33 号决议。

传统做法

92. 在同一次会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包蒂斯塔女士、范博文先生、泽斯女士、迪亚科努先生、艾德先生、波多野里望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里瓦斯先生、索瓦尔索先生和伊默尔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 4/Sub. 2/1988/L. 58。弗洛雷斯女士和巴雷拉先生随后也加入成为提案人。

93. 会上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 E/CN. 4/Sub. 2/1988/L. 58 所涉的行政和方案经费概算 (E/CN. 4/Sub. 2/1988/L. 65).

9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95.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8/34 号决议。

加强人权教学

96.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艾德先生、克森提尼女士、里瓦斯先生、索瓦尔索先生、蒂尔克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 4/Sub. 2/1988/L. 61。包蒂斯塔女士和泽斯女士随后也加入成为提案人。

97. 切尔尼琴科先生、儒瓦内先生和帕利女士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9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99.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8/35 号决议。

保护少数

100. 在同一次会议上，包蒂斯塔女士介绍了哈索内先生、包蒂斯塔女士、范博文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儒瓦内先生、克森提尼女士、里瓦斯先生、索瓦尔索先生、特里特先生、蒂尔克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8/I. 62.

101. 儒瓦内先生提议修正序言第五段，增添“或通过居民点政策将多数分化为少数”等字。

102. 迪亚科努先生提议修正执行部分第1段如下：

“将‘机构和程序’一语改为‘方式和方法’”。

103. 切尔尼琴科先生建议修改执行部分第1段，增添“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下”等字。

104. 伊默尔先生建议删去执行部分第3段。

105. 提案人接受了儒瓦内先生、迪亚科努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和伊默尔先生提议的修正意见。

106.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和蒂尔克先生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107. 经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08.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8/36 号决议。

第六章

消除种族歧视

A.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以及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B.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109. 小组委员会在其 1988 年 8 月 10 日至 12 日和 25 日举行的第 3 次至第 7 次和第 2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5，分项目(a)和(b)。

110. 小组委员会备有下列文件：

- 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一个十年中所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障碍的研究报告 (E/CN.4/Sub.2/1988/5)；
- 专题报告员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关于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的订正报告 (E/CN.4/Sub.2/1988/6)；
- 南非常驻代表 1988 年 9 月 2 日致小组委员会主席的信，评论了专题报告员哈利法先生的报告 (E/CN.4/Sub.2/1988/44)；
-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救助第四世界国际运动提出的书面声明 (E/CN.4/Sub.2/1988/NGO/2)；
-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泛神教联盟提出的书面声明 (E/CN.4/Sub.2/1988/NGO/5)；
-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人权联合会提出的书面声明 (E/CN.4/Sub.2/1988/NGO/13)。

111. 1988 年 8 月 10 日，在第 3 次会议上，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介绍了这一项目。

A.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以及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112. 1988年8月10日，在第3次会议上，专题报告员A·艾德先生口头介绍了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十年期间所取得的成果和遇到的障碍的进度报告。

113. 在本项目进行一般性辩论时，小组委员会的下列委员发了言：阿格博伊博先生（第6次）、哈索内先生（第7次）、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第3和第7次）、阿塔赫女士（第4次）、包蒂斯塔女士（第6次）、凯里先生（第3和第7次）、切尔尼琴科先生（第6次）、泽斯女士（第6次）、迪亚科努先生（第4次）、弗林特曼先生（第4次）、波多野里望先生（第6次）、伊尔卡哈纳夫先生（第7次）、田进先生（第3次）、儒瓦内先生（第4次）、克森提尼女士（第4次）、索瓦尔索先生（第5次）、蒂尔克先生（第7次）、巴雷拉先生（第5次）、瓦尔扎齐女士（第3次）。

114.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4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7次）。

115. 下列民族解放运动观察员发了言：非洲人国民大会（第4次）、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第3次）。

116. 下列非政府间组织也发了言：废止奴制协会（第3次）、国际泛神教联盟（第4次）、四方理事会（第3次）、世界土著协会（第3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4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3次）、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第7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第3次）、澳大利亚全国土著与岛民法律服务秘书处（第5次）、世界工会联合会（第7次）、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第5次）。

117. 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7次）。

118. 1988年8月25日，在其第2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5和分项目5(a)下提交的决议草案。

消除种族歧视

119. 1988年8月11日，在其第1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决定请秘书长将它关于纳尔逊·曼德拉和泽弗奈亚·莫图·彭的要求转交人权委员会主席。

120.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88/101号决定。

南非局势

121. 在同次会议上，艾德先生介绍了由阿苏马先生、阿塔赫女士、包蒂斯塔女士、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弗洛雷斯女士、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法先生、克森提尼女士、里瓦斯先生、田进先生、蒂尔克先生、瓦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8/I.7。

122. 姆博努女士建议将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5段修正如下：：

“在序言部分第5段之后加上‘已提交南非种族主义议会的非法居住法案旨在重新安置黑人’。”

123. 帕利女士建议把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5段进一步修正如下：

“在姆博努女士修正的序言部分第5段末尾加上‘极关注地认为不应采取类似措施’”。

124. 提案人接受了序言部分第5段的提议修正案。

125. 范博文先生建议对决议草案作以下修正：

“在序言部分第5段和第6段之间插入以下两段：

‘十分关切地注意到南非政府1988年对所有反种族隔离团体、包括联合民主阵线和废除兵役运动在内实施的禁令，’

‘忆及联大关于拒绝在执行种族隔离政策的军警部队中服役的身份问题的第33/165号决议’，

“在执行部分第2段和第3段之间插入以下两段，并将其后各段重新编号：

‘3. 敦促南非政府立即撤销对各反种族隔离组织的禁令；

‘4. 重申所有人有权拒绝在执行种族隔离的军警部队中服役’”。

126. 提案人接受了提议的修正案。

127.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建议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修正如下：

“在‘南非’后面插入‘军队和’字样”

128. 共同提案人接受了提议的修正案。

129.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建议另对执行部分重新编号的第5段修正如下：

“在‘侵略’和‘颠覆’之间插入‘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字样”

130. 提议的修正案被撤回。

131. 特里特先生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32. 经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33. 哈索内先生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34.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8/4号决议。

纳米比亚的局势

135. 在同次会议上，弗洛雷斯女士介绍了由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包蒂斯塔女士、弗洛雷斯女士、里瓦斯先生、索瓦尔索先生、巴雷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L.8/Rev.1。

13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37.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8/5号决议。

138. 在同次会议上，艾德先生介绍了由哈索内先生、阿苏马先生、阿塔赫女士、包蒂斯塔女士、范博文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迪亚科努先生、艾德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田进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法先生、克森提尼女士、里瓦斯先生、蒂尔克先生、巴雷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88/L.11。

13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40.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8/7号决议。

反对种族主义的措施

141. 在同次会议上，伊默尔先生介绍了由范博文先生、泽斯女士、巴雷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8/L.10。
14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43.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8/6 号决议。

B.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144. 1988年8月11日，在第5次会议上，专题报告员 A. 哈利法先生介绍了他编写的报告 (E/CN.4/Sub.2/1988/6)。
145. 就本项目进行一般性辩论时，小组委员会的下列委员发了言：阿格博伊博先生（第6次）、哈索内先生（第7次）、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第7次）、阿塔赫女士（第5次）、包蒂斯塔女士（第6次）、凯里先生（第6次）、切尔尼琴科先生（第6次）、泽斯女士（第6次）、德斯波伊先生（第7次）、迪亚科努先生（第5次）、弗林特曼先生（第6次）、伊尔卡哈纳夫先生（第7次）、儒瓦内先生（第5次）、克森提尼女士（第6次）、蒂尔克先生（第7次）、巴雷拉先生（第5次）、瓦尔扎齐女士（第6次）、伊默尔先生（第5次）。

146. 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的观察员发了言（第7次）。
147. 下列非政府组织也发了言：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第7次）、世界民主青年联盟（第7次）。

148. 专题报告员 A. 哈利法先生也发了言。
149. 1988年8月25日，在第25次会议上，瓦尔扎齐女士介绍了由哈索内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苏马先生、包蒂斯塔夫人、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夫人、德斯波伊先生、迪亚科努先生、艾德先生、弗林特曼先生、儒瓦内先生、克森提尼夫人、姆博努夫人、帕利女士、里瓦斯先生、索瓦尔索先生、田进先生、蒂尔克先生、巴雷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8/L.5。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其后也加入作为提案人。

150. 凯里先生介绍了 E/CN.4/Sub.2/1988/L.16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修正案，案文如下：

“1. 增添下列执行部分段落：

‘请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供一份简短说明，解释将联合国各机构手中关于在南非营业的企业的名单加以合并，是否可行。’

“2. 另增添下列执行部分段落：

‘请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供一份关于外国企业从南非抽回部分资本的简短分析报告，列举它们为避免完全撤出对南非经济所采用的各种手法。’”

151. 瓦尔扎齐女士建议将 E/CN.4/Sub.2/1988/L.16 号文件所载的修正案修改如下：

“将修正案所提议的执行部分两个段落中的‘秘书长’改为‘专题报告员’。”

152. 提案人接受了修正案。

153. 会上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 E/CN.4/Sub.2/1988/L.5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经费概算 (E/CN.4/Sub.2/1988/L.13)。

154. 经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55.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8/3 号决议。

第七章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8（XX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56. 小组委员会在1988年8月16日至19日举行的第12次至第18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6。

157. 小组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备有下列文件：

- 秘书长按照小组委员会第1987/11号决议所作的关于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局势的说明（E/CN.4/Sub.2/1988/8）；
- 秘书长按照小组委员会第1987/18号决议所作的关于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说明（E/CN.4/Sub.2/1988/9）；
- 秘书长按照小组委员会第1987/20号决议所作的关于智利人权情况的说明（E/CN.4/Sub.2/1988/10）；
- 秘书长按照小组委员会第1987/12号决议所作的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的说明（E/CN.4/Sub.2/1988/37）；
- 阿拉伯国家联盟1988年4月27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要求特别委员会予以注意（E/CN.4/Sub.2/1988/38）；
- 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1988年8月9日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普通照会，转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1988年8月8日致小组委员会主席的备忘录（和附录）（E/CN.4/Sub.2/1988/40）；
- 以色列常驻代表1988年8月10日致小组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Sub.2/1988/41）；
- 智利常驻代表团1988年8月29日致小组委员会的普通照会（E/CN.4/Sub.2/1988/42）；

-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提出的书面声明 (E/CN.4/Sub.2/1988/NGO/9)；
- 下列组织提交的书面声明：具有（第一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协进会、崇德社国际；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阿拉伯律师联合会、世界土著人民协进会、国际民主律师协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人间大地社国际联合会、国际和解联谊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基督和平会、阿拉伯法学家联盟、国际妇女争取和平自由联盟、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世界大学服务社；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国际乡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联合会、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促进欧洲——阿拉伯合作各国议员协会 (E/CN.4/Sub.2/1988/51)。

158. 1988年8月16日，在第12次会议上，副秘书长介绍了本项目。

159. 就项目6进行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发了言：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第17次）、阿苏马先生（第16次）、阿塔赫女士（第14次）、包蒂斯塔女士（第17次）、范博芬先生（第16次）、凯里先生（第17次）、切尔尼琴科先生（第17次）、泽斯女士（第16次）、迪亚科努先生（第14和17次）、艾德先生（第17次）、弗洛雷斯女士（第15次）、伊尔卡哈纳先生（第15次）、哈利法先生（第15次）、克森提尼女士（第14次）、帕利女士（第15、第17次）、索瓦尔索先生（第15次）、田进先生（第16次）、蒂尔克先生（第16次）、尼雷拉先生（第16次）、瓦尔扎齐先生（第15次）、横田洋三先生（第17次）。

160.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下列成员国观察员的发言：安哥拉（第18次）、孟加拉国（第17次）、埃及（第17次）、萨尔瓦多（第17次）、埃塞俄比亚（第18次）、印度（第17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17次）、以色列（第17次）、黎巴嫩（第15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14次）、尼加拉瓜

(第17次)、葡萄牙(第18次)、斯里兰卡(第16次)、苏丹(第15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16次)、土耳其(第18次)。

161.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第16次)、代表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第16次)代表的发言。

162.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大赦国际(第14次)、阿拉伯律师联盟(第13次)、国际泛神教联盟(第13次)、儿童救援国际(第14次)、残疾人国际(第16次)、四方理事会(第13次)、人权宣扬会(第16次)、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第16次)、世界土著人民协会(第13次)、国际捍卫宗教自由协会(第13次)、国际社会、刑罚与感化教育研究中心(第15次)、国际保健工作者促进健康和人权委员会(第15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13次)、国际保护种族、宗教、语言及其他少数权利联合会(第15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13次)、国际和解联谊会(第15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15次)、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第14次)、救助第四世界国际运动(第13次)、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第16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第15次)、国际学生联盟(第16次)、解放会(第16次)、少数人权利团体(第13次)、土著民族与岛民法律服务秘书处(第15次)、基督和平会(第15次)、大同协会(第16次)、阿拉伯法学家联盟(第15次)、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第13次)、世界大学服务社(第15次)。

163. 下列国家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中国(第18次)、危地马拉(第18次)、印度尼西亚(第18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18次)、伊拉克(第18次)、以色列(第18次)、黎巴嫩(第18次)、菲律宾(第18次)、葡萄牙(第18次)、罗马尼亚(第18次)、斯里兰卡(第18次)。

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内的情况

164. 1988年8月31日，在第34次会议上，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介绍了由哈索内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包蒂斯塔女士、切尔尼琴科先生、伊尔

卡哈纳夫先生、哈利法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姆博努女士、帕利女士、田进先生、蒂尔克先生和伊默尔先生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8/L.15. 帕利女士后来退出不再为提案人。

165. 在同一次会议上，范博文先生介绍了 E/CN.4/Sub.2/1988/L.36 号文件所载对于决议草案 E/CN.4/Sub.2/1988/L.15 的修正案，内容如下：

“1. 在序言部分第二第三段之间加入新的一段如下：

‘注意到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所有缔约国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尊重和确保尊重公约。’

执行部分第 1 段

“2. 把‘申明……人权，’后面‘根据国际法，这构成’和‘罪行’等字删除。

执行部分第 2 段最后一行

“3. 把‘根据国际法，这一切行为都构成危害人类罪行’这一句改为‘这一切行为都严重地违反了国际法’。

执行部分第 3 段第 1 和第 2 行

“4. 把‘的《日内瓦第三公约》’和‘关于’等字删除。

“5. 将执行部分第 4 段改为：

‘申明巴勒斯坦人民有权反抗以色列的占领，并且承认 1987 年 12 月 8 日以来巴勒斯坦人民反对以色列占领的起义行动。’

执行部分第 6 段

“6. 把第 1 行的文字改为‘强烈敦促以色列政府迅速结束下列行为’”。

166. 小组委员会以下成员针对决议草案和修正案作了发言：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哈索内先生、包蒂斯塔女士、范博文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艾德先生、儒瓦内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帕利女士、里瓦斯先生和特里特先生。

167. 在同一次会议上，范博文先生撤销修正案 5。

168. 对其余每一项修正案进行了单独表决。

修正案 1 以 22 票赞成、零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

修正案2以10票赞成、11票反对、3票弃权未获通过。

修正案3以13票赞成、9票反对、2票弃权获得通过。

修正案4以10票赞成、8票反对、6票弃权获得通过。

修正案6以11票赞成、12票反对、1票弃权未获通过。

169. 应克森提尼女士的请求，对经修正的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16票赞成、1票反对、7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哈索内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包蒂斯塔女士、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迪亚科努先生、弗洛雷斯女士、伊尔卡哈纳夫先生、田进先生、儒瓦内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姆博努女士、帕利女士、蒂尔克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

反对：特里特先生。

弃权：阿苏马先生、范博文先生、艾德先生、波多野先生、里瓦斯先生、索瓦尔索先生、巴雷拉先生。

170. 表决后，艾德先生、弗洛雷斯女士、儒瓦内先生和巴雷拉先生就表决问题作了解释性发言。

171.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8/10号决议。

东帝汶的情况

172. 1988年9月1日，在第35次会议上，泽斯女士介绍了由包蒂斯塔女士、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儒瓦内先生、姆博努女士、帕利女士和里瓦斯先生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8/L.26。包蒂斯塔女士和姆博努女士后来退出不再为提案人。该决议草案内容如下：

“东帝汶的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普遍接受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

“忆及其关于东帝汶情况的1982年9月8日第1982/20号、1983

年9月6日第1983/26号、1984年8月29日第1984/24号和1987年9月2日第1987/13号决议，

“鉴于有人反复指控由于该领土持续存在的东帝汶人民的人权继续遭受侵犯，

“1. 欢迎秘书长就东帝汶问题采取的行动；

“2.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鼓励所有有关各方，即管理国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东帝汶代表充分合作，以便在充分考虑到东帝汶人民的权利和愿望的情况下，使问题得到持久的解决；

“3. 促印度尼西亚当局遵守东帝汶人民的人权，尤其是毫无限制地为进出东帝汶领土及在领土内的迁徙自由，特别是包括人道主义组织的活动提供便利；

“4. 因此建议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审议东帝汶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发展。”

173. 在同一次会议上，伊尔卡哈纳夫先生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5条第2款建议小组委员会不对决议草案E/CN.4/Sub.2/1988/1.26作出任何决定。

174.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哈索内先生、阿苏马先生、范博文先生、泽斯女士、迪亚科努先生、艾德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帕利女士、特里特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就决议草案和提案作了发言。

175. 帕利女士请求对提案进行唱名表决，提案以10票赞成、9票反对、5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苏马先生、哈索内先生、包蒂斯塔女士、迪亚科努先生、弗洛雷斯女士、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姆博努女士、蒂尔克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

反对：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范博文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儒瓦内先生、帕利女士、索瓦尔索先生、特里特先生、巴雷拉先生。

弃权：切尔尼琴科先生、波多野先生、克森提尼女士、里瓦斯先生、田进先生。

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赔偿

176. 1988年9月1日，在第35次会议上，泽斯女士介绍了由包蒂斯塔女士、范博文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哈利法先生、克森提尼女士、特里特先生和巴雷拉先生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88/L.27。

177.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178. 在同一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79.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8/11号决议。

海地的情况

180. 1988年9月1日，在第35次会议上，儒瓦内先生介绍了由范博文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弗洛雷斯女士、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姆博努女士、帕利女士、里瓦斯先生、索瓦尔索先生、特里特先生、巴雷拉先生和伊默尔先生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88/L.28。姆博努女士后来退出不再为提案人。

181. 切尔尼琴科先生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39条建议小组委员会在秘密会议上继续讨论这一问题。于是小组委员会举行了秘密会议。

182. 经秘密会议之后，小组委员会继续在公开会议上审议决议草案E/CN.4/Sub.2/1988/L.22。

183.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哈索内先生、范博文先生、艾德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就决议草案和提议发了言。

18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85.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8/12号决议。

伊拉克的情况

186. 1988年9月1日，在第35次会议上，范博文先生介绍了由范博文先生、艾德先生、帕利女士、里瓦斯先生和索瓦尔索先生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88/L.35。

187. 决议草案内容如下：

“伊拉克的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公约》的原则，

“参照1925年《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日内瓦议定书》，

“重申所有成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其根据这一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关注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专题报告员的报告(E/CN.4/1988/22)、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88/19和Add.1)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具体和详尽的报告中所载述的关于伊拉克境内大规模非法处决、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以及任意拘留问题的可靠报道，

“深切关注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冲突中使用已遭禁止的化学武器的联合国报告，特别是最近由秘书长派遣前往调查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冲突中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的调查团的报告(S/20060)，报告的结论是：‘化学武器仍被密集地用于对付伊朗军队’，‘在目前冲突中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越来越严重并且越来越频繁’，

“还深切关注关于伊拉克政府对平民使用已遭禁止的化学武器，包括于1988年3月16日和17日对伊拉克的哈拉卜贾镇使用这类化学武器的继续不断的可靠报道，

“满意地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缔结了停火协定，表示希望协定将能导致两国间敌对状态的结束，

“1. 对伊拉克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表示关注；

“2. 对伊拉克使用已遭禁止的化学武器表示严重关注；

“3. 敦促伊拉克政府确保充分尊重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立即停止使用已遭禁止的化学武器；

“4. 建议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认真研究伊拉克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并考虑任命一位具有公认国际地位的人士担任专题报告员，负责审议伊拉克的人权情况。”

188. 提案人口头修正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88/L.35，删去序言部分第五段。

189. 哈索内先生、艾德先生、儒瓦内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和帕利女士对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90. 在同一次会议上，瓦尔扎齐女士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5 条第 2 款建议小组委员会不对决议草案 E/CN.4/Sub.2/1988/L.35 作出任何决定。

191. 哈索内先生请求对瓦尔扎齐女士的提议进行唱名表决，结果提议以 11 票赞成、8 票反对、5 票弃权获得通过。

192.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哈索内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苏马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迪亚科努先生、波多野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克森提尼女士、田进先生、蒂尔克先生、瓦尔扎齐女士。

反对：包蒂斯塔女士、范博文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儒瓦内先生、帕利女士、里瓦斯先生、特里特先生。

弃权：弗洛雷斯女士、姆博努女士、索瓦尔索先生、巴雷拉先生、伊默尔先生。

193. 表决后，哈索内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包蒂斯塔女士、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帕利女士、田进先生就表决作了解释性发言。

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

194. 1988年9月1日，在第35次会议上，索瓦尔索先生介绍了由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范博文先生、艾德先生、儒瓦内先生、索瓦尔索先生、蒂尔克先生、伊默尔先生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8/L.29。

195. 在同次会议上，提案人对决议草案 E/CN.4/Sub.2/1988/L.29 作口头修正如下：

- (a) 序言部分第二段中，“侵犯战争的人道主义标准的行为”改为“违背对人道主义法律的基本尊重的行为”；
- (b) 序言部分第三段中，将“政府对试图行使劳务权利的工人组织采取越来越多的行动”一词删除；
- (c) 在序言部分第三和第四段间增添一段如下：“还深切关注政府对试图行使劳工权利工人组织采取越来越多的行动”；
- (d) 序言部分原来第四段中，将“政府颁布的赦免法可使政府部队侵犯人权时更加肆无忌惮”改为：“政府颁布的赦免法可使目前萨尔瓦多存在的侵犯人权行为更加肆无忌惮”；
- (e) 序言部分最后一段中，“不再”二字改为“不”字；
- (f) 执行部分第 2 段原文为：“2. 建议委员会特别代表在其下一份报告中列入人道主义组织就以下事实提出的结论：行刑队听从政府部队高级官员的命令行动，此外，它们继续以政治理由进行逮捕，不承认犯人作为政治犯的地位；”现改由新的一段取代；
- (g) 执行部分第 6 段原文为：“6. 表示希望萨尔瓦多政府和革命民主阵线——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尽一切可能的努力，恢复对话，持续下去，直到实现全面的政治谈判解决、结束武装冲突、保证所有萨尔瓦多人得以充分行使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为止；”现改由新的一段取代。

196. 巴雷拉先生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197. 经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98.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8/13 号决议。

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

199. 1988 年 9 月 1 日，在第 35 次会议上，艾德先生介绍了由范博文先生、

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儒瓦内先生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8/L.33。

200. 在同次会议上，提案人对决议草案作了以下口头修正：

(a) 序言部分第二段原文为：

“回顾其 1982 年 9 月 7 日的第 1982/17 号决议、1983 年 9 月 5 日的第 1983/12 号决议、1984 年 8 月 29 日的第 1984/28 号决议和 1985 年 8 月 30 日的第 1985/28 号决议都对当时危地马拉出现大规模严重侵犯行为和限制农村人民自由的约束性措施，表示深切关注，”

现予删除；

(b) 序言部分第三段和执行部分第 7 段中，把“部门”改为“成分”。

201. 巴雷拉先生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202. 经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03.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8/14 号决议。

阿尔巴尼亚的人权情况

204. 1988 年 9 月 1 日，在第 35 次会议上，泽斯女士介绍了由范博文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帕利女士、索瓦尔索先生、特里特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8/L.34*。包蒂斯塔女士后来也加入作为提案人。

205.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结果草案以 12 票赞成、4 票反对、6 票弃权获得通过。

206. 儒瓦内先生后来宣布，如果他在场，他会投赞成票。

207. 表决后，哈索内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和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就表决作了解释性发言。

208.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8/15 号决议。

智利的人权情况

209. 1988年9月1日，在第35次会议上，索瓦尔索先生介绍了由他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88/L.44。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范博文先生、艾德先生、儒瓦内先生、克森提尼女士、蒂尔克先生、伊默尔先生后来也加入作为提案人。

210. 在同次会议上，提案人对决议草案E/CN.4/Sub.2/1988/L.44作以下口头修正：

在执行部分第2段中删去“制止这种情况和”字样。

211. 经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12.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8/16号决议。

第八章

人权和残疾问题

213. 小组委员会在1988年8月15日和16日举行的其第10次、第11次和第12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7。

214. 小组委员会备有下列文件：

专题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编写的进度报告(E/CN.4/Sub.2/1988/11)。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泛神教联盟提出的书面声明(E/CN.4/Sub.2/1988/NGO/4)。

215. 1988年8月15日，在第10次会议上，专题报告员德斯波伊先生介绍了他的进度报告(E/CN.4/Sub.2/1988/11)。

216. 就这一项目进行一般性辩论时，小组委员会以下成员发了言：阿塔赫女士(第11次)、包蒂斯塔女士(第12次)、凯里先生(第11次)、迪亚科努先生(第12次)、艾德先生(第11次)、弗林特曼先生(第11次)、波多野先生(第11次)、儒瓦内先生(第12次)、哈利法先生(第11次)、克森提尼女士(第11次)、田进先生(第11次)、瓦尔扎齐女士(第11次)。

217.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观察员的发言(第12次)。

218. 下列非政府组织也发了言：国际泛神教联盟(第12次)、残疾人国际(第11次)、四方理事会(第12次)、人权宣扬会(第12次)、世界土著人民协进会(第12次)、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第12次)。

219. 萨尔瓦多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12次)。

220. 专题报告员德斯波伊先生也发了言(第12次)。

221. 1988年8月25日，在第26次会议上，索瓦尔索先生介绍了他自己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88/L.14。

222. 凯里先生针对决议草案E/CN.4/Sub.2/1988/L.17提出一项修正案，由凯里先生、弗林特曼先生、帕利女士、里瓦斯先生、索瓦尔索先生和特里

特先生联合作为提案人，修正案载于 E/CN.4/Sub.2/1988/L.24号文件中，
内容如下：

“1. 在执行部份中加上下一段：

‘请巴雷拉先生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简要分析编写一份关于艾滋病和人权问题的研究报告是否可行，并将其分析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223. E/CN.4/Sub.2/1988/L.24号文件所载修正案由提案人撤回。

224. 会上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对决议草案 E/CN.4/Sub.2/1988/L.14 所涉及的行政和方案经费概算 (E/CN.4/Sub.2/1988/L.17)。

22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26.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8/8 号决议。

第九章

有关人权的来文：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第2(XXIV)号决议成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227. 小组委员会在1988年8月26日、29日和9月2日举行的第27次、第28次、第29次和第30次非公开会议和第37次（非公开部分）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8。

22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0年5月27日第1503(XLVIII)号决议授权小组委员会从其成员中任命一个不超过五人的工作组，每年在小组委员会届会开始之前举行为期10天的会议，以审议秘书长依理事会1959年7月30日第728 F(XXVIII)号决议收到的一切来文，包括各国政府对这些来文的答复，以便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这些来文中揭露经可靠证实的一贯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229. 小组委员会1971年8月13日第1(XXIV)号决议确定了工作组在决定来文是否可接受的问题时应遵循的程序，而工作组本身是根据小组委员会1971年8月16日第2(XXIV)号决议成立的。

230. 小组委员会备有工作组1988年7月25日至8月5日举行的第十六届会议的机密性工作报告(E/CN.4/Sub.2/1988/R. I和增编)，以及从1987年第三十九届会议以来留待审议的某些来文。小组委员会还备有所有有关的政府答复。来文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弗萨哈·伊默尔先生介绍了工作报告，并提请注意小组委员会备有的第三十九届会议以来有待审议的有关材料。

231. 小组委员会进行了讨论之后决定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第5段，将其中似已表明一套公然一贯侵害人权的、证据确凿的情况提交人权委员会审议。对于某些来文，小组委员会决定推迟至1989年第四十一届会议采取行动，并决定不对它所收到的某些其他来文采取行动。

232. 1988年9月2日，在第37次（非公开部分）会议上，小组委员会通过了一份报告；小组委员会在这份报告中按照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第8

段的要求，机密地向人权委员会汇报了它的决定。

233.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政府愿意就依理事会第 728F(XXVIII)号决议向其交送的信函作出答复。小组委员会欢迎国际合作中的这一积极动向，这对受权执行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 决议规定的程序的机构开展工作极为重要。

234. 1988年9月2日，在第37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决定了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前举行会议的来文工作组的组成。

235. 来文工作组的组成，见第二章B节，第1988/113 号决定。

第十章

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A.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B. 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C. 起诉和惩罚限于个人，以及侵犯人权对家属的影响

236. 小组委员会在1988年8月17日至25日、8月31日和9月1日举行的第13次、第16次、第18次至第24次、第26次、第34次和第35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9分项目9(a)、9(b)和9(c)。

237. 1988年8月18日，在第16次会议上人权中心副主任介绍了这一项目。

238. 审议本项目时小组委员会备有下列文件：

分项目9(a)

- 路易·儒瓦内先生提交的针对关于未经指控或审讯的行政拘留做法的解释性文件(E/CN.4/Sub.2/1987/6)所作的分析(E/CN.4/Sub.2/1988/12)；
- 秘书长的报告，载有各国政府根据小组委员会第7(XXVII)号决议提交的资料(E/CN.4/Sub.2/1988/13)；
- 秘书长的报告，载有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根据小组委员会第7(XXVII)号决议提交的资料(E/CN.4/Sub.2/1988/14)；
- 各非政府组织根据小组委员会第7(XXVII)号和第4(XXVIII)号决议提交的资料摘要(E/CN.4/Sub.2/1988/15)；
- 秘书长的报告，载有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8/33号决议所提交关于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关于其他部门的人权方案的发展情况和联合国防止和控制犯罪方案有关遭受任何形式

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的活动的简明扼要资料 (E/CN.4/
Sub.2/1988/16)；

- 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87/21 号决议所提关于国际公务员被拘留问题的报告 (E/CN.4/Sub.2/1988/17)；
- 专题报告员马克·博苏伊特先生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5/41 号决议关于拟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期废除死刑建议所作的分析 (E/CN.4/Sub.2/1987/20)；
- 拘留问题会期工作组的报告 (E/CN.4/Sub.2/1988/28)；
- 将提交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 1988 年 8 月 22 至 31 日第十届会议的有关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的联合国文书草案选编 (E/CN.4/Sub.2/1988/CRP.1)；
-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提出的书面声明 (E/CN.4/Sub.2/1988/NGO/10)；
-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人权宣扬会提出的书面声明 (E/CN.4/Sub.2/1988/NGO/15)；

分项目 9(b)

- 专题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5/37 号决议编写的第二份年度报告和宣布、延长或结束紧急状态的国家名单 (E/CN.4/Sub.2/1988/18 和 Add.1)；
- 专题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5/37 号决议编写的第一份年度报告和宣布、延长和结束紧急状态的国家的名单，经更新供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 (E/CN.4/Sub.2/1987/19/Rev.1 和 Add.1 和 2)；
-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人权宣扬会提交的书面声明 (E/CN.4/Sub.2/1988/NGO/23)；

分项目 9(c)

- 特奥·范博文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87/107 号决定编写的关于防止儿童失踪问题的报告 (E/CN.4/Sub.2/1988/19)。

239. 就项目9进行一般性辩论时，小组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发了言：哈索内先生（第19次）、阿方案·马丁内斯先生（第23次）、包蒂斯塔女士（第21次）、范博文先生（第18、19和22次）、切尔尼琴科先生（第20次）、泽斯女士（第20次）、迪亚科努先生（第20次）、艾德先生（第19和22次）、弗洛雷斯女士（第19次）、伊尔卡哈纳夫先生（第22次）、儒瓦内先生（第16和20次）、哈利发先生（第19次）、克森提尼女士（第20次）、姆博努女士（第19次）、塞古拉先生（第19次）、蒂尔克先生（第19次）、巴雷拉先生（第22次）、瓦尔扎奇女士（第21次）、横田洋三先生（第22次）。

240.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阿根廷（第22次）、孟加拉国（第22次）、埃及（第22次）、大韩民国（第22次）、巴拉圭（第22次）、斯里兰卡（第22次）。

241.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大赦国际（第18次和21次）、阿拉伯律师联合会（第21次）、废疾人国际（第20次）、公谊会争取协商世界委员会（第18次）、人权宣扬会（第22次）、世界土著协会（第20次）、国际民主律师协会（第20和22次）、国际社会学、刑法和监狱调查与研究中心（第19次）、国际保健工作人员委员会（第19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19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20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22次）、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第18次）、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第18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第21次）、拉丁美洲失踪被拘留者家属协会联合会（第21次）、解放会（第18次）、全国土著和岛屿居民法律服务处（第21次）、天主教和平运动（第21次）、大同协会（第19次）、国际妇女争取和平自由联盟（第21次）、国际民主青年联合会（第22次）、世界进步犹太主义联盟（第21次）。

242.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中国（第23次）、萨尔瓦多（第24次）、埃塞俄比亚（第23次）、法国（第23次）、希腊（第24次）、危地马拉（第24次）、印度（第23次）、印度尼西亚（第23次）、伊拉

克(第23次)、日本(第23次)、马来西亚(第22次)、秘鲁(第24次)、菲律宾(第24次)、新加坡(第23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23次)、土耳其(第24次)。

A.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243. 1988年8月18日，在第16次会议上，儒瓦内先生根据依照小组委员会第1987/24号决议所编写调查表的答复，口头陈述了关于未经起诉或审判的行政拘留问题的分析报告。

244. 1988年8月22日，在第19次会议上，专题报告员博苏伊特先生介绍了他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5/41号决议拟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以期废除死刑的提议所做的分析报告(E/CN.4/Sub.2/1987/20)。1988年8月24日，在第23次会议上，博苏伊特先生又作了发言。

245. 1988年8月31日，在第34次会议上，拘留问题会期工作组的报告员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1988/28)。

246.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工作组主席凯里先生的发言。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原则草案

247. 1988年8月17日，在第13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在议程项目9(a)下提出的决定草案E/CN.4/Sub.2/1988/I.2。

248. 凯里先生介绍了决定草案，并作了以下修正：

- (a) 第一段在“比较研究”之前插入“关于这一专题”。
- (b) 第二段在“第2段案文”之后加上“末尾”。

249. 泽斯女士建议对第1段1分段作下列修正：

“在‘转递的’和‘一份’之间插入‘凯里先生按照小组委员会1987年9月3日第1987/108号决定提交的题为“充分调查拘留中死亡疑案和进行充分尸体解剖的国际标准”的’这句话”。

250. 修正案为决定草案提案人所接受。
251. 经修正的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52.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88/103号决定。

保护联合国系统的工作人员

253. 1988年8月31日，在第34次会议上，凯里先生介绍了由范博文先生、凯里先生、泽斯女士、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和横田洋三先生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88/L.18。包蒂斯塔女士和儒瓦内先生后来也加入作为提案人。
 254. 迪亚科努先生建议对决议草案E/CN.4/Sub.2/1988/L.18进行表决。
 255. 切尔尼琴科先生建议删去决议草案中执行部分第3、第4和第5段。
 256. 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的请求，对执行部分第1段进行单独表决，结果以19票赞成、2票反对、3票弃权予以保留。
 257. 决议草案以18票赞成、1票反对、3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后，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和迪亚科努先生就表决问题作了解释性发言。
 258. 1988年9月1日，在第35次会议上，主席宣称：根据决议第3段，玛丽·孔塞普西翁·包蒂斯塔女士被委命负责审查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的人权受侵犯的问题。
 259.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8/9号决议。
- #### 保护人人免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宣言草案
260. 在1988年9月1日第36次会议上，凯里先生介绍了由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凯里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蒂尔克先生和横田洋三先生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88/L.19。巴雷拉先生后来加入作为提案人。
 261.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62.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8/17号决议。

保护人人免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一套原则

263. 在同次会议上，凯里先生介绍了由凯里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蒂尔克先生、横田洋三先生和他本人共同提出的决定草案 E/CN.4/Sub.2/1988/L.22。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后来也加入作为提案人。

264. 提案人对决定草案口头修正如下：

“在第8段中：把“其本身”改为“被拘留人”，在第9段中：在“其他”和“人”之间插入“适当”一词。

265. 迪亚科努先生和切尔尼琴科先生也就决定草案作了发言。

266. 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67. 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88/107号决定。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草案

268. 在同次会议上，范博文先生介绍了由范博文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弗洛雷斯女士、儒瓦内先生、索瓦尔索先生和巴雷拉先生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8/L.23。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和里瓦斯先生后来也加入作为提案人。

269. 克森提尼女士建议删去执行部分第2段中“和采取进一步行动”字样。

270. 经克森提尼女士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71.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8/22号决议。

在黎巴嫩被拘留的外国和黎巴嫩籍人质

272. 在同一次会议上，哈索内先生介绍了由哈索内先生、范博文先生、艾德先生、哈利法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帕利女士和佩莱先生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8/L.31。

27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74.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8/23号决议。

人权奖特别委员会

275.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由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苏马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迪亚科努先生、艾德先生、弗洛雷斯女士、克森提尼女士、姆博努女士、帕利女士、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共同提出的决定草案 E/CN.4/Sub.2/1988/L.38。包蒂斯塔女士、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儒瓦内先生、里瓦斯先生和索尔瓦索先生后来也加入作为提案人。

276.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77. 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88/108 号决定。

充分调查所有拘留中死亡的疑案的国际标准

278. 在同次会议上，凯里先生介绍了由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凯里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蒂尔克先生和横田洋三先生共同提出的决定草案 E/CN.4/Sub.2/1988/L.41。

279.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80. 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88/109 号决定。

言论自由的权利和行政拘留的问题

281. 在同次会议上，凯里先生介绍了由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凯里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和横田洋三先生共同提出的决定草案 E/CN.4/Sub.2/1988/L.42。

282. 提案人口头修正了决定草案，增添了一个句子。

283. 经过修正的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84. 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88/110 号决定。

B. 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285. 1988年8月18日，在第16次会议上，专题报告员德斯波伊先生介绍了他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5/37 号决议编写的第二份年度报告和宣布。

延长或结束了紧急状态的国家的名单 (E/CN.4/Sub.2/1988/18 和 Add.1)。

286. 1988年9月1日，在第36次会议上，弗洛雷斯女士介绍了由范博文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弗洛雷斯女士、佩莱先生、里瓦斯先生、索瓦尔索先生、特里特先生和巴雷拉先生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8/L.37。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后来也加入作为提案人。

287. 儒瓦内先生建议修正执行部分第5段，在“并请专题报告员”之后插入“协同不加指控或审判而进行行政拘留问题专题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等字样。

288. 会上请小组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 E/CN.4/Sub.2/1988/L.37号所涉的行政和方案预算经费问题 (E/CN.4/Sub.2/1988/L.47)。

289. 经儒瓦内先生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90.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8/24号决议。

C. 起诉和惩罚限于个人，以及侵犯人权对家属的影响

291. 1988年8月19日，在第18次会议上，专题报告员范博文先生介绍了他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87/107号决定编写的关于防止儿童失踪的报告 (E/CN.4/Sub.2/1988/19)。

第十一章

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 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宣言草案

292. 小组委员会在1988年8月23日、24日和9月1日第21次、第24次和第36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0。

293. 小组委员会备有下列文件：

- 专题报告员J. M. 辛格维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87/23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宣言草案》的一份报告和修订文本（E/CN.4/Sub.2/1988/20和Add.1）。
- 荷兰王国常驻代表团1988年8月23日致秘书长的普通照会（E/CN.4/Sub.2/1988/39）。

294. 1988年8月23日，在第21次会议上，专题报告员J. M. 辛格维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Sub.2/1988/20和Add.1）。

295. 就议程项目10进行一般性讨论时，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委员的发言：哈索内先生（第24次会议）、阿苏马先生（第24次会议）、切尔尼琴科先生（第24次会议）、泽斯女士（第24次会议）、迪亚科努先生（第24次会议）、艾德先生（第24次会议）、弗林特曼先生（第24次会议）、伊尔卡哈纳夫先生（第24次会议）、哈利法先生（第24次会议）、克森提尼女士（第24次会议）、邵津先生（第24次会议）、帕利女士（第24次会议）、特里特先生（第24次会议）、蒂尔克先生（第24次会议）、瓦尔扎奇女士（第24次会议）、伊歇尔先生（第24次会议）、横田洋三先生（第24次会议）。

296.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人权宣扬会（第24次会议）、世界土著民族协进会（第24次会议）、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24次会议）、国际人权联合会（第24次会议）、国际社会学、刑罚与监狱调查与研究中心（第24次会议）。

297. 1988年8月24日，在第24次会议上，专题报告员I.M. 辛格维先生发了言。

298.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马来西亚（第31次）、菲律宾（第31次）。

299. 1988年9月1日，在第36次会议上，泽斯女士介绍了范博文先生、泽斯女士和艾德先生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88/L.40）。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后来也加入作为提案人。

300.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范博文先生、泽斯女士、儒瓦内先生和索瓦尔索先生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301. 范博文先生建议删去“宣言”前面的“世界”一词，并将小标题中的“司法”改为“审判员”。

302. 范博文先生修改了他的修正案，建议将决议草案的标题改成与议程项目的标题一样。

303.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建议将执行部分第3段修改如下：

“决定审议‘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这一项目”

304. 经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和范博文先生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05.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038/25号决议。

第十二章

人权和科技发展

306. 小组委员会在1988年8月24日、25日、30日和9月1日举行的第23次、第25次、第32次、第33次和第36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11。

307. 小组委员会为审议该项目备有下列文件：

- 秘书长关于跨国公司和企业现行做法对人的生命造成危害的说明 (E/CN.4/Sub.2/1988/21 和 Add. 1~2);
- 专题报告员路易·儒瓦内先生的最后报告 (E/CN.4/Sub.2/1988/22);
- 以精神不健全或患精神病为由而被拘留者问题会期工作组的报告 (E/CN.4/Sub.2/1988/23);
-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提出的书面声明 (E/CN.4/Sub.2/1988/EGO/1);
-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人权宣扬会提出的书面声明 (E/CN.4/Sub.2/1988/EGO/17);
-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残疾人国际提出的书面声明 (E/CN.4/Sub.2/1988/EGO/27)。

308. 1988年8月24日，在第23次会议上主管人权事务的副秘书长介绍了该项目。

309. 在同次会议上，专题报告员儒瓦内先生介绍了他所编写的关于利用电子计算机处理人事档案的准则的最后报告。

310. 1988年8月30日，在第32次会议上，主席兼报告员克莱尔·帕利女士介绍了会期工作组提交小组委员会关于本议程项目的报告 (E/CN.4/Sub.2/1988/23)。

311. 小组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发了言：阿苏马先生(第25次)、包蒂斯塔女士(第33次)、范博文先生(第32次)、凯里先生(第32次)、迪亚科努先生

(第25次)、艾德先生(第25次)、克森提尼女士(第25次)、姆博努女士(第25次)、特里特先生(第25次)、瓦尔扎齐女士(第25次)、横田洋三先生(第25次)。

312.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联合国难民高级专员办事处(第23次)和世界卫生组织(第25和第32次)的代表的发言。

313. 下列非政府组织也发了言：大赦国际(第23次)、国际社会学、刑法和监狱调查与研究中心(第25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25和第32次)、国际种族和人民博爱团结运动(第23次)、大同协会(第25次)。

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

314. 1988年9月1日，在第36次会议上姆博努女士介绍了由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苏马先生、阿塔赫女士、包蒂斯塔女士、泽斯女士、迪亚科努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姆博努女士、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88/L.4。

315. 哈索内先生建议，在执行部分第3段“加速采取行动”之前加上“拟议工作”字样。

316. 提案人接受了这一修正。

317. 在同次会议上，经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18.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8/26号决议。

消除化学武器

319. 在同次会议上，帕利女士介绍了由包蒂斯塔女士、范博文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弗洛雷斯女士、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哈利法先生、佩利特先生、帕利女士、里瓦斯先生、索瓦尔索先生、特里特先生、蒂尔克先生、巴雷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和横田洋三先生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88/L.39。

320.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迪亚科努先生和艾德先生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321. 哈索内先生建议在执行部分第2段中“加入议定书”之前加上“优先考虑”等字样。

322. 范博文先生建议在4(a)分段中“收集”之前加上“根据有关可靠的来源”等字样。

323. 切尔尼琴科建议在4(a)分段中将“和储存”三字删除。

324. 提案人接受了哈索内先生、范博文先生和切尔尼琴科先生的建议。

325. 在同次会议上，经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26.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8/27号决议。

研究对染有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或患有艾滋病者的歧视问题

327. 在同次会议上，凯里先生介绍了由范博文先生、凯星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帕利女士、里瓦斯先生、索瓦尔索先生、特里特先生和伊默尔先生共同提出的决定草案E/CN.4/Sub.2/1988/L.43。

328.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凯里先生、艾德先生和儒瓦内先生就决定草案发了言。

329.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30. 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88/111号决定。

一套保护精神病患者的草案原则和保证

331. 在第36次会议上，帕利女士介绍了由她与泽斯女士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88/L.46。

332. 在同次会议上，泽斯女士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333. 迪亚科努先生建议在执行部分第2段“通过”之前加上“原则上”。迪亚科努先生后来撤销他提出的修正案。

334. 切尔尼琴科先生建议在执行部分第2段之后加上以下一段：

“3. 决定向人权委员会提交这个草案，供其进一步审议；”。

335. 提案人接受了这一修正。

336. 经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37.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8/28 号决议。

以电子计算机处理个人资料档案的准则

338. 在同次会议上，泽斯女士介绍了由她同伊默尔先生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8/L.53。

339.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 E/CN.4/Sub.2/1988/L.53 所涉的行政和方案经费概算 (E/CN.4/Sub.2/1988/L.66)。

34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即获得通过。

341.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8/29 号决议。

第十三章

对土著居民的歧视

342. 小组委员会在1988年8月30日、31日、和9月1日举行的第32次、第33次和第34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12。

343. 小组委员会备有下述文件：

-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六届会议报告 (E/CN.4/Sub.2/1988/24 和 Add.1 - 2) ;
- 埃丽卡-伊雷娜·A·泽斯女士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供编入世界土著居民权利宣言的一套草案序言段落和原则 (E/CN.4/Sub.2/1988/25) ;
-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四方理事会提出的书面声明 (E/CN.4/Sub.2/1988/NGO/12) ;
-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魁北克克里印第安人部落会议提出的书面声明 (E/CN.4/Sub.2/1988/NGO/20) ;
-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消灭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提交的书面声明 (E/CN.4/Sub.2/1988/NGO/24) ;
- 下列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声明：
第一类：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世界民主青年联盟、世界工会联合会；第二类：亚非人民团结组织、废止奴制协会、阿拉伯律师联合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残疾人国际、人权宣扬会、国际民主律师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人权联合会、人间大地社国际联合会、国际和解联谊会、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消灭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国际学生联合会、国际天主教和平运动、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自由联盟；列入名册：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少数人权利团体、世界和平理事会 (E/CN.4/Sub.2/1988/NGO/26) .

344. 1988年8月30日，在第32次会议上，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介绍了工作组第六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88/24和Add.1—2）。

345. 就项目12进行一般性辩论时，小组委员会下列成员发了言：哈索内先生（第34次）、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第33和第34次）、范博文先生（第32次）、凯里先生（第32和第33次）、儒瓦内先生（第32次）巴雷拉先生（第34次）。

346. 缅甸（第33次）和危地马拉（第33次）的观察员发了言。

347. 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的观察员发了言。

348.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也发了言：四方理事会（第32次）、魁北克克里印第安人部落会议（第33次）、南美印第安人理事会（第33次）、世界土著人协会（第33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32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32次）、人同大地社国际联合会（第32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32次）、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第33次）、澳大利亚全国土著与岛民法律服务秘书处（第33次）。

349. 危地马拉的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33次）。

350. 1988年9月1日，在第3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着手审议了在议程项项目12下提出的决议草案。

对土著居民的歧视

351. 在同次会议上，泽斯女士介绍了凯里先生与她共同提出的决定草案E/CN.4/Sub.2/1988/L.49，用以取代决定草案E/CN.4/Sub.2/1988/L.3。

352. 同次会议请小组委员会注意决定草案E/CN.4/Sub.2/1988/L.49所涉的行政和方案经费概算（E/CN.4/Sub.2/1988/L.12）。

353.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54. 决定草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88/105号决定。

世界土著居民权利宣言草案

355. 在同次会议上，泽斯女士介绍了由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泽斯女士、姆博努女士、田进先生和蒂尔克先生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8/L.39。凯里先生和儒瓦内先生随后加入作为提案人。

356. 凯里先生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35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58.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8/18 号决议。

关于宣布增进土著权利国际年的建议

359. 在同次会议上，泽斯女士介绍了由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泽斯女士、姆博努女士、田进先生和蒂尔克先生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8/L.45。儒瓦内先生随后加入作为提案人。

36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61.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8/19 号决议。

关于条约的研究

362. 在同次会议上，泽斯女士介绍了由哈索内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包蒂斯塔女士、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迪亚科努先生、艾德先生、波多野里望先生、儒瓦内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姆博努女士、里瓦斯先生、索瓦尔索先生、田进先生、蒂尔克先生、巴雷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8/L.52。范博文先生随后也加入作为提案人。

363. 会上请小组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及方案经费概算 (E/CN.4/Sub.2/1988/L.64)。

364.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泽斯女士、迪亚科努先生、艾德先生、伊尔克哈纳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凯里先生、帕利女士和范博文先生都就所涉行政及方案经费概算的问题发了言、对此问题，人权中心副主任也发了言。

365. 应凯里先生之请，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20 票赞成、 1 票反对、

1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苏马先生、哈索内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包蒂斯塔女士、范博文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迪亚科努先生、艾德先生、弗洛雷斯女士、波多野里望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田进先生、克森提尼女士、拉格马里先生、姆博努女士、里瓦斯先生、索瓦尔索先生、蒂尔克先生和伊默尔先生。

反对：帕利女士

弃权：凯里先生

366.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8/20 号决议。

咨询服务

367. 在同次会议上，泽斯女士介绍了由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泽斯女士、姆博努女士、田进先生和蒂尔克先生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8/L.55。

36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69. 艾德先生在表决之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70.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8/21 号决议。

土著居民自治问题专家会议

371. 在同次会议上，泽斯女士介绍了她提出的决定草案 E/CN.4/Sub.2/1988/L.63。

372.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73. 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88/106 号决定。

374. 1988 年 9 月 2 日，在第 37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决定了它的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组成。

375. 工作组的组成见第二章 B 节，第 1988/113 号决议。

第十四章

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书

376. 小组委员会于1988年8月30、31日和9月1日举行的第32次、第33次和第36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3。

377. 小组委员会备有秘书长的一份说明，其中载有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85／5号决议所收到的资料（E/CN.4/Sub.2/1988/27）。

378. 1988年8月26日，在第28次会议上，主席根据小组委员会1985年8月27日的第1985／5号决议，任命克森提尼女士向小组委员会报告关于应1985／5号决议所收到的资料。

379. 1988年8月30日，在第32次会议上，克森提尼女士对各国民政府提交的资料作了一项分析。

380. 1988年8月31日，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在第33次会议上发了言。

381.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非政府组织也发了言：国际大赦、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

382. 1988年9月1日，在第36次会议上，克森提尼女士介绍了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苏马先生、范博文先生、儒瓦内先生、克森提尼女士、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88/L.56。

38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84.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8／30号决议。

第十五章

奴役和类似奴役行为

A. 关于奴役和贩卖奴隶的一切行为和表现形式，

包括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的类似奴役行为

B. 剥削童工问题

385. 小组委员会在1988年8月30日、31日和9月1日举行的第32次、第33次和第36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14。

386. 小组委员会备有下列文件：

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87/32号决议编写的报告(E/CN.4/Sub.2/1988/29, E/CN.4/Sub.2/1988/30);

秘书长的说明，转交让·费尔南·洛朗先生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3/30号决议编写的关于性少数的法律和社会问题的研究报告(E/CN.4/Sub.2/1988/31);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报告(E/CN.4/Sub.2/1988/32);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保护儿童国际运动提出的书面发言(E/CN.4/Sub.2/1988/NGO/8)。

387. 1988年8月30日，在第32次会议上，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艾德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1988/32)。

388. 就这一项目进行一般性辩论时，小组委员会下列成员发了言：范博文先生(第32次)、泽斯女士(第33次)、艾德先生(第33次)、姆博努女士(第33次)、塞古拉先生(第32次)。

389.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摩洛哥观察员的发言(第33次)。

390. 下列非政府组织也发了言：废止奴隶制协会(第33次)、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第33次)、国际天主教儿童局(第33次)。

391. 1988年9月1日，在第36次会议上，艾德先生介绍了由包蒂斯塔女士、迪亚科努先生、艾德先生和克森提尼女士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8/L.59。泽斯女士后来加入作为提案人。
39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93.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8/31号决议。
394. 1988年9月2日，小组委员会决定了它的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的组成。
395. 工作组的组成见第二章B节，第1988/113号决定。

第十六章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保护和恢复人权

- A. 个人地位和当代国际法
- B. 防止歧视与保护少数
- C. 防止歧视与保护儿童：人权和青年
- D. 防止歧视与保护妇女
- E. 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
并有权返回他的国家

396. 小组委员会在1988年8月30日、31日和9月1日举行的第31次至第34次和第36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5及其15(a)、15(b)、15(c)、15(d)、15(e)等分项目。

397. 小组委员会备有下列文件：

分项目15(a)

- 专题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A·泽斯女士关于个人的地位和当代国际法的研究报告(E/CN.4/Sub.2/1988/33和Add.1)；
- 专题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A·泽斯女士关于个人的地位和当代国际法的进度报告(E/CN.4/Sub.2/1984/29)；
- 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确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工作组的报告(E/CN.4/1988/26)；
-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人权联合会提出的书面声明(E/CN.4/Sub.2/1988/NGO/6)；

分项目15(c)

- 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85/19号决议编写的报告(E/CN.4/Sub.2/1987/30和Add.1)；

-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人权联合会提出的书面声明(E/CN.4/Sub.2/1988/NGO/3);
-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人权宣扬会提出的书面声明(E/CN.4/Sub.2/1988/NGO/16);
- 具有(第一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希腊东正教大主教理事会提出的书面声明(E/CN.4/Sub.2/1988/NGO/18);
-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天主教和平会提出的书面声明(E/CN.4/Sub.2/1988/NGO/19)。

分项目 15(a)

下列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声明：第一类：国际妇女权利平等责任同盟，崇德社国际；第二类：全印度妇女会议、阿拉伯律师联合会、国际泛神教联盟、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犹太组织协调理事会、四方理事会、世界土著协会、捍卫宗教自由国际协会、国际民主律师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国际妇女法律工作者联合会、国际和解联谊会、国际人权联盟、国际救助第四世界协进会、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国际学生联盟、国际犹太复国主义组织、泛太平洋东南亚妇女组织、世界犹太人大会；列入名册：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E/CN.4/Sub.2/1988/NGO/22)。

分项目 15(e)

- 专题报告员C.L.C.穆班加-奇波亚编写的最后报告，题为“分析有关离开包括本国在内任何国家的权利和返回本国的权利以及由此引起的一些其他权利或考虑的目前趋势和发展”(E/CN.4/Sub.2/1988/35 和 Add.1/Corr.1);
-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人权联盟提出的书面声明(E/CN.4/Sub.2/1988/NGO/25)。

398. 1988年8月30日，在第31次会议上，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介绍了本项目。

399. 1988年8月31日，在第32次会议上，专题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A.泽斯女士介绍了其提交小组委员会的研究报告（E/CN.4/Sub.2/1988/33和Add.1）。

400. 1988年8月31日，在第34次会议上，专题报告员C.L.C.穆班加—奇波亚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Sub.2/1988/35和Add.1和Add.2/Corr.1）。

401. 就本项目进行一般性辩论时，小组委员会下列成员发了言：哈索内先生（第32次）、包蒂斯塔女士（第31次）、范博文先生（第32次）、凯里先生（第32次）、切尔尼琴科先生（第32次）、泽斯女士（第32次）、迪亚科努先生（第32次和第34次）、艾德先生（第31次和第32次）、弗洛雷斯女士（第32次）、儒瓦内先生（第31次和第33次）、塞古拉先生（第32次）、巴雷拉先生（第34次）、瓦尔扎齐女士（第31次）。

402.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以色列观察员的发言（第32次）。

403. 联合国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高妇女地位处的代表发了言（第31次）。

404.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也发了言：犹太人组织和世界犹太人大会的协调理事会（第31次）、保卫儿童国际协进会（第32次）、世界土著人协会（第31次）、国际律师协会（第31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31次）、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第31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32次）、国际人权联盟（第32次）、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第32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第32次）、少数人权利团体（第32次）、世界利用学校争取和平协会（第33次）、世界进步犹太主义联盟（第31次）。

405.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政答辩权的发言：埃塞俄比亚（第32次）、危地马拉（第33次）、黎巴嫩（第32次）、巴基斯坦（第32次）、罗马尼亚（第33次）、索马里（第33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32次）。

406. 1988年9月1日，在第3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在议程项目15下提交的决议草案。

保护人权维护者

407. 艾德先生介绍了由范博文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特里特先生和巴雷拉先生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8/L.54。儒瓦内先生后来也加入作为提案人。

408.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409. 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10. 表决后，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就表决问题作了解释性发言。

411.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8/38号决议。

个人的地位和当代国际法

412. 在同次会议上，巴雷拉先生介绍了哈索内先生、帕利女士、蒂尔克先生、巴雷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8/L.60。

413. 会上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与方案经费概算（E/CN.4/Sub.2/1988/L.67）。

41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15.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8/40号决议。

防止歧视与保护儿童：人权和青年

416. 在同次会议上，艾德先生介绍了由范博文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帕利女士、特里特先生和横田洋三先生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8/L.25/Rev.1。巴雷拉先生后来也加入作为提案人。

417.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迪亚科努先生和儒瓦内先生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418. 应艾德先生的请求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16 票赞成、4 票反对、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苏马先生、哈索内先生、范博文先生、包蒂斯塔女士、泽斯女士、艾德女士、弗洛雷斯女士、波多野里望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帕利女士、里瓦斯先生、索瓦尔索先生、特里特先生、蒂尔克先生、巴雷拉先生。

反对：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迪亚科努先生、田进先生。

弃权：拉格马里先生、姆博努女士、伊默尔先生。

419. 表决后，哈索内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和蒂尔克先生就表决问题作了解释性发言。

420.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8/37 号决议。

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并有权返回他的国家

421. 在同次会议上，范博文先生介绍了由他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8/L.57。

422.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范博文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迪亚科努先生和伊默尔先生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423. 迪亚科努先生提议删去执行部分第 1 段中“作为一个单独项目”字样。

424. 应迪亚科努先生的请求，对提议的修正案进行了表决。修正案以 9 票赞成、9 票反对、4 票弃权被否决。

42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26.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427.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8/39 号决议。

第十七章

审议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和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428. 1988年9月2日，在第37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16。
429. 审议本项目时，小组委员会备有下列文件：

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4年8月1日第1894(LVII)号决议第3段的要求而编写的说明(E/CN.4/Sub.2/1988/L.1)，内载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拟在每一项目下提出的文件清单以及编写这些文件的法律依据。

430. 1988年9月2日，在第37次会议上，经修正的临时议程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31.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经修正的临时议程草案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法律依据： 小组委员会第2(XXXIV)号决定和第1988/104号决定

4.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的新的事态发展

法律依据： 小组委员会第5(XIV)、1988/1、1988/26、1988/27、1988/35号决议和第1988/111号决定

秘书长的报告(1988/26，第4段、1988/27，第4(b)段)；劳工组织和教科文组织的报告

巴雷拉先生的说明(1988/111)

5. 消除种族歧视

(a)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以及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法律依据：联大第 3377(XXX)号决议、经社理事会第 1988/32 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第 1988/6 号决定

艾德先生的报告（1988/6，第 10 段）

(b)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法律依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8/12 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 1988/3 号决议

哈利法先生的报告（1988/3，第 9 和第 10 段）

6.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离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8 (XXIII)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第 1988/10、1988/12、1988/13、1988/15 和 1988/16 号决议

秘书长的报告（1988/10，第 8 段、1988/12，第 5 段、1988/13，第 7 段、1988/15，第 30 段、1988/16，第 5 段）

7.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

法律依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8/22 和 1988/23 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第 1987/27、1987/28、1987/29 和 1988/33 号决议

蒂尔克先生的报告（1988/33，第 3 段）

(a) 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及平等参与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 1987/26 号决议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报告（第 2 段）

8. 有关人权的来文：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 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第 2 (XXIV) 号决议成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法律依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第 1 (XXIV) 和 2 (XXIV) 号决议

工作组的机密报告和补充文件

9. 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a)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第 1984/7、1988/9、1988/17 号决议和第 1988/109、1988/110 号决定

秘书长的报告（1988/17，第 2(b)段）

秘书长的说明（1988/109）

儒瓦内先生的报告（1988/110）

蒂尔克先生的报告（1988/110）

包蒂斯塔女士的报告（1988/9，第 5 段）

工作组的报告（1988/17，第 3 段）

(b) 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第 1985/32 和 1988/24 号决议

德斯波伊先生的报告（1988/24，第 6 段）

(c) 起诉和惩罚限于个人，以及侵犯人权对家属的影响

法律依据：人权委员会第 26(XXXVI) 号决议

10. 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宣言草案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第 1988/25 号决议

11.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

法律依据：人权委员会 1988/55 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 1988/112 号决定

范博文先生的报告（1988/112）

12. 国际和平与安全作为实现人权、特别是生命权的一个必要条件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第 1985/34 号决议

13. 对土著居民的歧视

法律依据：经社理事会第1982/34号决议、小组委员会第1988/18、1988/20号决议和第1988/105号决定

工作组第七届会议的报告

泽斯女士的报告（1988/18，第6段）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的报告（1988/20，第3段）

泽斯女士和凯里先生的报告（1988/105）

14. 奴役和类似奴役行为

(a) 关于奴隶制和贩卖奴隶的一切习俗和表现形式，包括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的类似奴役行为

(b) 剥削童工问题

法律依据：经社理事会第16和17(LVI)号决定、经社理事会第1988/34号决议、小组委员会第11(XXVII)和1988/31号决议

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1988/31，第15段）

15.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维护和恢复人权

(a) 个人的地位和当代国际法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第1988/40号决议

泽斯夫人的报告（第2段）

(b) 防止歧视与保护儿童：人权与青年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第1985/12和1988/37号决议

马齐卢先生的报告（1988/37，第1段）

(c) 防止歧视与保护妇女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第1988/34号决议

瓦尔扎齐女士的报告（第1段）

(1) 保护少数

法律依据： 小组委员会第 1988/36 号决议

帕利女士的报告（第 1 段）

16. 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并有权返回他的国家

法律依据： 小组委员会第 1988/39 号决议

秘书长的报告（第 2 段）

17. 审议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18. 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第十八章

通过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

432. 1988年9月2日，在第37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其第四十届会议工作的报告草稿。

433. 经修正的报告草稿全文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附 件

附件一

出席情况

成员和候补成员

- 亚沃·阿格博伊博先生 (多哥)
Mr. Yavo Agboyibor
- * 阿卜杜·阿苏马先生 (约旦)
*Mr. Abdou Assouma
- 奥恩·肖卡特·哈索内先生 (约旦)
Mr. Awn Shawkat Al-Khasawneh
- * 瓦利得·萨迪先生 (古巴)
*Mr. Waleed M. Sadi
- 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 (古巴)
Mr. Miguel Alfonso Martinez
- 胡利奥·埃雷迪亚·佩雷斯先生 (尼日利亚)
*Mr. Julio Heredia Pérez
- 朱迪思·塞菲·阿塔赫女士 (尼日利亚)
Miss Judith Sefi Attah
- * 克里斯蒂·埃齐姆·姆博努女士 (印度)
*Mrs. Christy Ezim Mbomu
- 穆利达尔·钱德拉坎特·班达雷先生 (印度)
Mr. Marlidhar Chandrakant Bhandare

— * 候补成员。

玛丽·孔塞普西翁·包蒂斯塔女士

(菲律宾)

Mrs. Mary Concepción Bautista

* 艾德·约拉克女士

*Ms. Haydee B. Yorac

特奥多尔·科内利斯·范博文先生

(荷兰)

Mr. Theodoor Cornelis Van Boven

* 科内利斯·弗林特曼先生

*Mr. Cornelis Flinterman

斯坦尼斯拉夫·瓦连京诺维奇·切尔尼琴科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

Mr. Stanislav Valentinovich Chernichenko

和国联盟)

* 泰穆拉兹·奥塔罗维奇·拉米什维利先生

*Mr. Teimuraz Otarovich Ramishvili

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

(希腊)

Mrs. Erica-Irene A. Daes

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

(阿根廷)

Mr. Leandro Despouy

* 玛丽亚·特雷沙·弗洛雷斯女士

*Mrs. María Teresa Flores

扬·迪亚科努先生

(罗马尼亚)

Mr. Ion Diaconu

* 约安·马克西姆先生

*Mr. Ioan Maxim

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

(挪威)

Mr. Asbjørn Eide

* 扬·黑尔盖森先生

*Mr. Jan Helgesen

波多野里望先生
Mr. Ribot Hatano

(日本)

* 横田洋先生
Mr. Yozo Yokota

艾迪德·阿卜杜拉希·伊尔卡哈纳夫先生
Mr. Aidid Abdillahi Ilkahanaaf

(索马里)

* 穆罕默德·伊萨·图伦吉先生
Mr. Mohamed Isa Turunji

田进先生
* 邵津先生

(中国)

路易·儒瓦内先生
Mr. Louis Joinet

(法国)

* 阿兰·佩莱先生
Mr. Alain Pellet

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
Mr. Ahmed Khalifa

(埃及)

法特玛·祖赫拉·克森提尼女士
Mrs. Fatma Zohra Ksentini

(阿尔及利亚)

* 布杰马·德勒米先生
Mr. Boudjemaa Delmi

克莱尔·帕利女士
Ms. Claire Palley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

Mr. Rafael Rivas Posada

*爱德华多·苏埃斯孔·蒙罗伊

*Mr. Eduardo Sueson Monroy

(哥伦比亚)

亚历杭德罗·索瓦尔索·洛艾萨先生

Mr. Alejandro Sobarzo Loaiza

*埃克托尔·菲克斯·萨穆迪奥

*Mr. Héctor Fix Zamudio

(墨西哥)

威廉·特里特先生

Mr. William W. Treat

*约翰·凯里先生

*Mr. John Carey

(美利坚合众国)

达尼洛·蒂尔克先生

Mr. Danilo Türk

*莉迪亚·巴斯塔女士

*Ms. Lidija R. Basta

(南斯拉夫)

路易斯·巴雷拉·基罗斯先生

Mr. Luis Varela Quirós

*豪尔赫·雷南·塞古拉先生

Mr. Jorge Rhenan Segura

(哥斯达黎加)

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

Mrs. Halima Embarek Warzazi

*穆罕默德·拉格马里先生

*Mr. Mohamed Laghmari

(摩洛哥)

弗萨哈·伊默尔先生

Mr. Fisseha Yimer

(埃塞俄比亚)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非会员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罗马教廷、大韩民国、瑞士。

联合国机构

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专门机构

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

其他政府间组织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阿拉伯国家联盟。

民族解放运动

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第一类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志愿服务机构理事会、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各国议会联盟、世界民主青年联盟、世界工会联合会、崇德社国际。

第二类

全印度妇女会议、大赦国际、反奴役保护人权协会、阿拉伯律师联合会、国际泛神教联盟、国际慈善社、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犹太组织协商会、犹太组织协调委员会、保卫儿童国际运动、残疾人国际、四方理事会、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人权宣扬会、世界土著人协会、国际废娼联合会、国际反酷刑协会、国际保卫宗教自由协会、国际民主律师协会、国际刑法协会、国际律师协会、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国际社会学、刑法和监禁调查与研究中心、国际保健工作者促进保健和人权委员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国际法界妇女联合会、国际女律师联合会、人间大地社国际联合会、国际和解联谊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人权联盟、救助第四世界国际运动、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消灭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国际学生联合会、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家属协会联合会、澳大利亚全国土著和岛民法律服务秘书处、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大同协会、国际儿童救援会、救世军、阿拉伯法学家联盟、国际妇女争取和平自由联盟、妇女国际犹太复国主义组织、世界联邦主义者世界协会、世界宗教与和平大会、世界土著民族协进会、世界精神卫生联合会、世界犹太人大会、世界大学服务社。

列入名册的组织

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保卫儿童国际运动、克理印第安人部落会议、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国际保护种族、宗教、语言及其他少数人权利联合会、国际人权进修金计划、国际人道伦理联盟、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生命权国际联合会、解放会、少数人权利团体、反对种族主义促进各国民友好运动、世界利用学校争取和平协会、世界土著民族协进会、世界和平理事会、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

附 件 二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第四十届会议期间通过的决议中有8项决议涉及经费问题。在这些决议通过之前，根据财政条例13.1条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的规定，曾以秘书长的名义提交了它们所涉的行政和方案预算的说明。这些说明附后，与下列决议有关：

第1988/3号决议

第1988/8号决议

第1988/20号决议

第1988/24号决议

第1988/29号决议

第1988/33号决议

第1988/34号决议

第1988/40号决议

2. 如果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小组委员会的上述各项决议所采取的行动需秘书长在1989年、1990年和1991年期间承付款项，则须酌情增加1988—1989年和1990—1991年两年期的经费。

第1988/3号决议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
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
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A. 决议草案中的要求

1. 将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第3段请专题报告员：
 - (a) 按每年的审查，继续增订援助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银行、跨国公司和

其他组织的名单，附上报告员认为必要的关于名单上企业的详细情况，包括对可能收到的答复的解释。并通过小组委员会将增订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

- (b) 根据从其他联合国机关、会员国、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来源所能获得的一切材料，指出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的援助的数量、性质和对人类的不良后果；
- (c) 加强与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和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的直接联系，以便在修订其报告时加强相互合作。

B. 建议的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2. 决议草案中所建议的活动将属于第六章，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2“消除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和最易受害人群”项下，其战略已在1984—1989年中期计划6.27段中阐明。

3. 这些活动涉及1988—1989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3款（人权），次级方案2“消除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和最易受害人群”的方案构成部分2.1产出⑩，其中要求编写年度报告，列出援助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组织名单（1988和1989年第三季度）。

C. 执行所建议要求的活动

4. 按设想，专题报告员1989年初期将从开罗赴纽约，为期五个个工作日，以便同跨国公司中心和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建立直接联系。该年稍后，他将从开罗赴日内瓦，为期五个工作日，同人权中心磋商。根据决议草案第6段的要求，两名经济学家将作为顾问留下，为期三个月。另将向专题报告员提供电脑服务，以利他增订报告。增订的报告将译成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发行，提供给所有有关各方。

D. 需要在核准的工作方案中作出的修改

5. 1988—1989年工作方案无须修改。

E. 按全额计算的新经费

6. 以上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分列如下：

	<u>1988年</u>	<u>1989年</u>
	(美元)	
专题报告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5,200
协助专题报告员进行分析工作的经济顾问	<u>15,000</u>	<u>15,000</u>
	<u>15,000</u>	<u>20,200</u>

7. 第23款(人权)下的有关开支估计1988年为15,000美元，1989年为20,200美元。

第1988/8号决议 人权和残疾人问题

A. 决议草案中的要求

1. 根据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专题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将被要求继续其工作，并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根据执行部分第2段，将请秘书长为专题报告员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以利其工作的进行并同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及残疾人组织接触。

B. 建议的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2. 决议中所建议的活动将属于第六章，二，人权中心，次级方案4“订立标准、探讨和研究”项下，其目的已在1984—1989年中期计划第6.38段中阐明。

3. 这些活动涉及 1988-1989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3 款(人权)，次级方案 4 的方案构成部分 4.2 产出¹⁷，其中要求协助专题报告员根据决策机关的授权，编写估计 10 份新报告或研究。

C. 执行所建议要求的活动

4. 按设想，专题报告员将于 1989 年赴维也纳与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进行磋商，为期五个个工作日；此外如果在 1990 年他不再担任小组委员会委员，则须赴日内瓦提交其最后报告，为期五个个工作日。

D. 需要在核准的工作方案中作出的修改

5. 工作方案无须修改。

E. 按全额计算的新经费

	<u>1989年</u>	<u>1990年</u>
		(美元)
* 专题报告员往返维也纳一次(五个工作日)	4,800	
如不再担任小组委员会委员：专题报告员 往返日内瓦一次(五个工作日)	4,800	4,500

6. 第 23 款项下的有关开支估计 1989 年为 4,800 美元，1990 年为 4,500 美元。

* 另一个办法是，可由人权中心的一名实务干事出这一次差，在这种情况下，费用将减至 1,600 美元。

第 1988/20 号决议

国家和土著居民的条约、协定
和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A. 决议草案中的要求

I. 理事会将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根据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 1 段，将确认米格尔·阿方索先生为专题报告员，并授权他就人权委员会 1988/56 号决议中提到的土著居民和各国政府之间订立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潜在用途进行一项研究。根据执行部分第 2 段，将要求秘书长向专题报告员提供进行此项研究所需的一切协助，并根据执行部分第 3 段，进而要求专题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进度报告。

B. 建议的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2. 决议中所建议的活动将属于第六章，二，人权中心，次级方案 4 “订立标准、探讨和研究”项下，其目的已在 1984—1989 年中期计划第 6.38 段中阐明。

3. 这些活动涉及 1988—198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次级方案 4，方案构成部分 4.2 产出七，其中要求协助专题报告员根据决策机关的授权，编写估计 10 份的新报告或研究。

C. 执行所建议要求的活动

4. 按设想，专题报告员为进行他的研究活动，将在 1989 年期间前往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和塞维利亚，预计每地逗留五个工作日。为了协助特别报告员完成他的工作，需聘用一位 F—4 级的工作人员，从事 12 个月的咨询服务工作。

D. 需要在核准的工作方案中作出的修改

5. 工作方案无需修改。

E. 按全额计算的新经费

	<u>1989</u>	<u>1990</u>	<u>1991</u>
	(美元)		
专题报告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哈瓦那 往返华盛顿和塞维利亚—10个工作日）	4,200		
协助专题报告员的顾问（P-4级，12个 月—1990年6个月，1991年6个月）		52,000	52,000
	4,200	52,000	52,000

6. 第23款(人权)项下的有关开支估计1989年为4,200美元，1990年为52,000美元，1991年为52,000美元。

第1988/24号决议 人权问题和紧急状态

A. 决议草案中的要求

1.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6段请专题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继续开展补充其工作，并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年度报告和根据最新材料修订了的名单；还应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尽可能最新的报告和资料。执行部分第7段请秘书长向专题报告员提供为圆满完成任务而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

B. 建议的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2. 决议草案所建议的活动属于第六章，二，人权中心，次级方案4“订立标准、探讨和研究”项下，其目标已在1984—1989年中期计划第6.38段中阐明。

3. 这些活动涉及1988—1989年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3款(人权)，次级方案4方案构成部分4.2产出(七)，其中要求协助专题报告员根据决策机关的授权，编写估计10份新报告或研究。

C. 执行所建议要求的活动

4. 按设想，报告员将两次前往日内瓦，先是为了编写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第二次则编写另一份报告并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为协助专题报告员编写报告，需聘用一位 P - 4 级的工作人员，从事 6 个月的咨询服务。

D. 需要在核准的工作方案中作出的修改

5. 工作方案无须修改。

E. 按全额计算的新经费

	<u>1989年</u>
	(美元)
专题报告员两次往返日内瓦（每次五个工作日）	9,000
<u>顾问费用：</u>	
P - 4 级， 6 个月	<u>52,000</u>
	<u>61,000</u>

6. 第 23 款（人权）项下的有关开支估计 1989 年为 61,000 美元。

第 1988/29 号决议 以电子计算机处理个人资料档案的准则

A. 决议草案中的要求

1. 在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 段中，小组委员会将决定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制专题报告员路易·儒瓦内先生编写的关于《以电子计算机处理个人资料档案的准则》的研究报告，并加以广为散播。

B. 建议的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2. 决议所建议的活动属于第6章，二，人权中心，次级方案4，“订立标准、探讨和研究”项下，其目标已在1984—1989年中期计划第6.38段中阐明。

3. 这些活动涉及1988—1989年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3款（人权），次级方案4方案构成部分4.2产出（b），其中要求协助专题报告员根据决策机关的授权，编写估计10份新报告或研究。

C. 执行所建议要求的活动

4. 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制专题报告员的研究报告，并广为散播。

D. 需要在核准的工作方案中作出的修改

5. 工作方案无须修改。

E. 按全额计算的新经费

1989年
(美元)

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胶印印制并分发 1,500

6. 第29款B（日内瓦，会议事务司）项下的有关开支估计1989年为1,500美元。

第1988/33号决议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A. 决议草案中的要求

1.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委托专题报告员达尼洛·蒂尔克先生研究有关更有效地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政策和渐进措施。执行部分第5段要求秘书长向专题报告员提供为圆满完成任务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

B. 建议的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2. 决议所建议的活动属于第六章，二，人权中心，次级方案4：“订立标准、探讨和研究”项下，其目标已在1984—1989年中期计划第6.28段中阐明。

3. 这些活动涉及1988—1989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3款（人权），次级方案4的方案构成部分4.2产出(七)，其中要求协助专题报告员根据决策机关的授权，编写估计10份新报告或研究。

C. 执行所建议要求的活动

4. 按设想，专题报告将于1989年、1990年和1991年前赴日内瓦与人权中心进行协商，每次为期五个个工作日。为协助专题报告员编写报告，需要P-3级工作人员9个月的工作月的临时助理。

D. 需要在核准的工作方案中作出的修改

5. 工作方案无须修改。

E. 按全额计算的新经费

	<u>1989</u>	<u>1990</u>	<u>1991</u>

(美元)

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一次（每次

五个工作日）	1,500	1,600	1,700
--------	-------	-------	-------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P-3级，9

个工作月	<u>21,700</u>	<u>21,700</u>	<u>21,700</u>
	<u>23,200</u>	<u>23,300</u>	<u>23,400</u>

6. 第23款（人权）项下的有关开支估计1988年为23,200美元，1990年为23,300美元，1991年为23,400美元。

第 1988/34 号决议 传统做法

A. 决议草案中的要求

1.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段委托专题报告员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奇夫人根据从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收集的资料，编写一份有关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传统做法的最近发展情况的研究报告。执行部分第 2 段请秘书长向她提供圆满完成这一任务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

B. 建议的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2. 决议草案所建议的活动属于第六章，二，人权中心，次级方案 4 “订立标准、探讨和研究”项下，其目标已在 1984—1989 年中期计划第 6.38 段中阐明。

3. 这些活动涉及 1988—1989 年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3 款（人权），次级方案 4 方案构成部分 4.2 产出七，它要求协助专题报告员根据各决策机关的授权，编写估计 10 份新报告或研究。

C. 执行所建议要求的活动

4. 按设想，报告员将前往日内瓦与人权中心进行磋商，为期五个个工作日。为协助专题报告员编写报告，将需要 P—3 级工作人员 3 个工作月的临时助理。

D. 需要在核准的工作方案中作出的修改

5. 工作方案无须修改。

E. 按全额计算的新经费

1989 年
(美元)

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进行磋商（5 个工作日）	1,800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P—3 级，3 个工作月	21,700
	23,500

6. 第 23 款（人权）项下的有关开支估计 1989 年为 23,500 美元。

第 1988/40 号决议 个人的地位和当代国际法

A. 决议草案中的要求

1.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 段请专题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订正其研究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执行部分第 3 段进一步请秘书长给予专题报告员为订正其研究报告所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

B. 建议的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2. 决议草案所建议的活动属于第六章，二，人权中心，次级方案 4 “订立标准、探讨和研究”项下，其目标已在 1984—1989 年中期计划第 6.38 段中阐明。

3. 这些活动涉及 1988—1989 年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3 款（人权），次级方案 4 方案构成部分 4.2 产出（七），它要求协助专题报告员根据各决策机关的授权，编写估计 10 份新报告或研究。

C. 执行所建议要求的活动

4. 按设想，报告员将于 1989 年前往日内瓦同人权中心进行磋商，为期五工作日，以便订正其研究报告。

D. 需要在核准的工作方案中作出的修改

5. 工作方案无须修改。

E. 按全额计算的新经费

1989年
(美元)

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一次与人权中心进行磋商

(5 个工作日) 1,800

6. 第 23 款（人权）项下的有关开支估计 1989 年为 1,800 美元。

附件三

根据现有法律授权由小组委员会成员正在编写中的研究和报告一览表^a

一、不涉及经费问题的研究			
研究项目	受托编写者	法律根据	完成时限
关于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人权受侵犯事件的报告	玛丽·包蒂斯塔女士 埃丽卡·泽斯女士	小组委员会第1988/9号决议	初步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关于世界土著居民权利宣言草案第一份修订案文的报告	埃丽卡·泽斯女士和 约翰·凯里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85/22和 1988/18号决议	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关于霍皮和纳瓦霍族印第安人被重新安置的资料摘要	达尼洛·蒂尔克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87/110号 和1988/105号决定	工作文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关于言论和见解自由的权利的工作文件	路易·儒瓦内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88/110号 决定	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关于不经指控或审判的行政拘留的研究		小组委员会第1987/24号 决议和第1988/110号 决定	

E/CN.4/1989/3
E/CN.4/Sub.2/1988/45
Annex III
Page 1

^a 本一览表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2/23号决议编制。

一、不涉及领土的秘书处（续）

研究项目	受托编写者	法律根据	完成时限
有关对染有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或患有艾滋病者歧视问题进行研究的方法的纲要说明	路易斯·巴雷拉先生 克米尔·帕利女士	小组委员会第1988/111号决定 小组委员会第1988/34号决议	简要说明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工作文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审查起源于宗教和信仰自由的国际文书的工作文件	特奥·范博文先生	人权委员会第1988/55号决议；小组委员会第1988/112号决定	工作文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二、不涉及新的经验问题的研究			
研究项目	受托编写者	法律根据	完成时限
关于向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十年间所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障碍的研究报告	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83/10、1987/6和1988/6号决议	最后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人权和青年	杜米特鲁·马齐卢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88/12和1988/37号决议；小组委员会第1987/112和1988/102号决议	研究报告尽早提交小组委员会

三、涉及新的经费问题的研究

研究题目	受托编写者	法律根据	完成时限
关于援助南非民主主义和种族政权的银行、跨国公司和其他组织的名单的年度更新	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88/3号决议和决议草案二*	年度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关于人权和残疾人问题的综合研究	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84/20号和1988/8号*决议	最后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关于世界各地居民和政府签订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报告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88/20号决议和决议草案三*	进度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关于宣布、延长或结束紧急状态的国家的年度报告和名单	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88/24号决议*	研究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 尚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

研究题目	受托编写者	法律根据	完成时限
研究与更有效地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问题政策和进步的措施的初步报告	达尼洛·蒂尔克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87/29号决议*和1988/33号决议*	初步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关于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传统做法的最新发展情况的研究报告	哈利玛·瓦尔拉齐女士	小组委员会第1988/34号决议*	研究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个人的地位和当代国际法	埃丽卡·泽斯女士	小组委员会第1985/31号决议*	订正研究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 尚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

附 件 四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一般分发的文件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88/1 *	2 临时议程
E/CN.4/Sub.2/1988/1/Add.1 (和Add.1 Corr.1)	2 临时议程的说明
E/CN.4/Sub.2/1988/2	4 人权与和平之间的相互关系——秘书长的报告
E/CN.4/Sub.2/1988/3	4 消除种族歧视
E/CN.4/Sub.2/1988/4	4 教科文组织提交的报告
E/CN.4/Sub.2/1988/5	5(a) 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一个十年中所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障碍的研究报告
E/CN.4/Sub.2/1988/6 (和Add.1 * [只有英文本])	5(b)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专题报告员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编写的订正报告
E/CN.4/Sub.2/1988/7	未分发
E/CN.4/Sub.2/1988/8	6 关于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报告、研究、统计数字和其他文件订正清单——秘书长的说明
E/CN.4/Sub.2/1988/9	6 秘书长关于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的说明
E/CN.4/Sub.2/1988/10	6 秘书长关于智利人权情况的说明

* 重新分发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88/11	7 专题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编写的关于人权和残疾问题的进度报告
E/CN.4/Sub.2/1988/12	9(a) 分析关于未经指控或审讯的行政拘留做法的解释性文件所探讨的问题，由路易·儒瓦内先生编写
E/CN.4/Sub.2/1988/13	9(a) 秘书长的报告，载有各国民政府推荐小组委员会1974年8月20日关于拘留或监禁问题的第7(XXVII)号决议提交的资料
E/CN.4/Sub.2/1988/14	9(a) 秘书长的报告，载有各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根据小组委员会1974年8月20日关于拘留或监禁问题的第7(XXVII)号决议提交的资料
E/CN.4/Sub.2/1988/15	9(a) 从非政府组织所收到的资料摘要
E/CN.4/Sub.2/1988/16	9(a) 秘书长的报告，载有关于遭受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的简明扼要资料；人权委员会关于消除种族歧视的工作、防止和控制犯罪人权方案其他方面的动态
E/CN.4/Sub.2/1988/17	9(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工作人员被拘留问题的报告
E/CN.4/Sub.2/1988/18 (和Add.1)	9(b) 专题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提交的第二个年度报告和自1985年1月1日以来宣布、延长或结束紧急状态的国家名单
E/CN.4/Sub.2/1988/19	9(c) 特奥·范博文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87/107号决定编写的关于防止阿根廷儿童失踪问题的报告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88/20 (和 Corr.1)	10 专题报告员辛格维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87/23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E/CN.4/Sub.2/1988/20/Add.1 (和 Add.1/Corr.1)	10 专题报告员辛格维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87/23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E/CN.4/Sub.2/1988/21 (Add.1 [只有英文本] 和 Add.2)	11 秘书长关于使用危险技术的说明
E/CN.4/Sub.2/1988/22	11 专题报告员路易·儒瓦内先生提交的关于电子计算机人事资料档案管理准则的最后报告
E/CN.4/Sub.2/1988/23	11 以精神不健全或患有精神病为由而被拘留者问题会期工作组的报告
E/CN.4/Sub.2/1988/24 (Add.1 和 Add.2 (只有英文本))	12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E/CN.4/Sub.2/1988/25	12 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供编入世界土著居民权利宣言的一套草案序言段落和原则 未分发
E/CN.4/Sub.2/1988/27	13 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书 — 秘书长的说明
E/CN.4/Sub.2/1988/28	9 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E/CN.4/Sub.2/1988/29	14 秘书长关于剥削童工问题的报告：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建议
E/CN.4/Sub.2/1988/30	14 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87/32 号决议编写关于贩卖儿童的初步报告
E/CN.4/Sub.2/1988/31	14(a) 秘书长的说明，转交让—弗尔南·洛朗先生关于性少数的研究报告
E/CN.4/Sub.2/1988/32	14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88/33 (和 Add.1(只有英文本))	15(a) 专题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关于个人的地位和当代国际法的报告未分发
E/CN.4/Sub.2/1988/34	
E/CN.4/Sub.2/1988/35 (Add.1和 Add.1/Corr.1)	15(e) 穆班加-奇波亚先生编写的最后报告，分析有关离开包括本国在内任何国家的权利和返回本国的权利以及由此引起的一些其他权利或考虑的目前趋势和发展
E/CN.4/Sub.2/1988/36 (和 Add.1)	4 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87/28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加强法律机构的技术援助报告
E/CN.4/Sub.2/1988/37	6 秘书长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的说明
E/CN.4/Sub.2/1988/38	6 阿拉伯联盟 1988 年 4 月 27 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要求特别委员会予以注意
E/CN.4/Sub.2/1988/39	10 荷兰王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1988 年 7 月 20 日致秘书长的信
E/CN.4/Sub.2/1988/40	6 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1988 年 8 月 9 日致小组委员会的普通照会，转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1988 年 8 月 8 日致小组委员会主席的备忘录〔和附录〕
E/CN.4/Sub.2/1988/41	6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88 年 8 月 10 日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Sub.2/1988/42	6 智利常驻代表团 1988 年 8 月 29 日致小组委员会的普通照会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88/43	3 · 范博文先生和艾德先生提交的关于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的工作文件
E/CN.4/Sub.2/1988/44	5(b) 南非常驻代表 1988 年 9 月 2 日致小组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Sub.2/1988/SR.1-37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开会简要记录
<u>限制分发的文件</u>	
E/CN.4/Sub.2/1988/L.1	16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秘书长的说明
E/CN.4/Sub.2/1988/L.2	9(a) 对于将提交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文书草案的决定草案（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提议）
E/CN.4/Sub.2/1988/L.3	12 泽斯女士提出的决定草案
E/CN.4/Sub.2/1988/L.4	11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苏马先生、阿塔赫女士、包蒂斯塔女士、泽斯女士、迪亚科努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克森蒂尼女士、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88/L.5	5(b) 哈索内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苏马先生、包蒂斯塔女士、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德斯波伊先生、迪亚科努先生、艾德先生、弗林特曼先生、儒瓦内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姆博努女士、帕利女士、里瓦斯女士、索瓦尔索先生、田进先生、蒂尔克先生、巴雷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88/L.6	3 凯里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弗林特曼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巴雷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88/L.7	5 阿苏马先生、阿塔赫女士、包蒂斯塔女士、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弗洛雷斯女士、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法先生、克森提尼女士、里瓦斯先生、田进先生、蒂尔克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88/L.8	5 包蒂斯塔女士、弗洛雷斯女士、里瓦斯先生、索瓦尔索先生、巴雷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决议草案
E/CN.4/Sub.2/1988/L.8/Rev.1	5 阿尔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包蒂斯塔女士、弗洛雷斯女士、里瓦斯先生、索瓦尔索先生、巴雷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88/L.9	3 包蒂斯塔女士、切尔尼琴科先生、儒瓦内先生、巴雷拉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88/L.10	5(a) 范博文先生、泽斯女士、巴雷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88/L.11	5 哈索内先生、阿苏马先生、阿塔赫女士、包蒂斯塔女士、范博文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迪亚科努先生、艾德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法先生、克森提尼女士、里瓦斯先生、田进先生、蒂尔克先生、巴雷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88/L.12	12 E/CN.4/Sub.2/1988/L.49 号文件所载决定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出的说明
E/CN.4/Sub.2/1988/L.13	5(b) E/CN.4/Sub.2/1988/L.5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出的说明
E/CN.4/Sub.2/1988/L.14	7 索瓦尔索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88/L.15	6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哈索内先生、包蒂斯塔女士、切尔尼琴科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哈利法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姆博努女士、帕利女士、田进先生、蒂尔克先生、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88/L.16	5(b) 凯里先生对 E/CN.4/Sub.2/1988/L.5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提出的修正案
E/CN.4/Sub.2/1988/L.17	7 E/CN.4/Sub.2/1988/L.14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出的说明
E/CN.4/Sub.2/1988/L.18	9(a) 范博文先生、凯里先生、泽斯女士、伊尔卡哈纳夫先生、横田洋三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88/L.19	9(a)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凯里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蒂尔克先生、横田洋三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88/L.20 (and Add.1 to 13)	17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报告草稿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88/L.21 (and Add.1 to 6)	17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报告草稿
E/CN.4/Sub.2/1988/L.22	9(a) 凯里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蒂尔克先生、横田洋三先生：决定草案
E/CN.4/Sub.2/1988/L.23	9 范博文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弗洛雷斯女士、儒瓦内先生、索瓦尔索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88/L.24	7 弗林特曼先生、帕利女士、里瓦斯先生、索瓦尔索先生、特里特先生：对 E/CN.4/Sub.2/1988/L.14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E/CN.4/Sub.2/1988/L.25 (and Rev.1)	2 范博文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帕利女士、 and 特里特先生、横田洋三先生：决议草案 15(c)
E/CN.4/Sub.2/1988/L.26	6 包蒂斯塔女士、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儒瓦内先生、姆博努女士、帕利女士、里瓦斯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88/L.27	6 包蒂斯塔女士、范博文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哈利法先生、克森提尼女士、特里特先生、巴雷拉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88/L.28	6 范博文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弗洛雷斯女士、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姆博努先生、帕利女士、里瓦斯先生、索瓦尔索先生、特里特先生、巴雷拉先生、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88/L.29	6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范博文先生、艾德先生、儒瓦内先生、索瓦尔索先生、蒂尔克先生、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88/L.30	4 切尔尼琴科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88/L.31	9(a) 哈索内先生、范博文先生、艾德先生、哈利法先生、克森提尼先生、帕利女士、佩莱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88/L.32	12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泽斯女士、姆博努女士、田进先生、蒂尔克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88/L.33	6 范博文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儒瓦内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88/L.34*	6 范博文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帕利女士、索瓦尔索先生、特里特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88/L.35	6 范博文先生、艾德先生、帕利女士、里瓦斯先生、索瓦尔索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88/L.36	6 范博文先生对 E/CN.4/Sub.2/1988/L.15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E/CN.4/Sub.2/1988/L.37	9 范博文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弗洛雷斯女士、佩莱先生、里瓦斯先生、索瓦尔索先生、特里特先生、巴雷拉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88/L.38	9(a)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苏马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迪亚科努先生、艾德先生、弗洛雷斯女士、克森提尼女士、姆博努女士、帕利女士、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决定草案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88/L.39	11 包蒂斯塔女士、范博文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弗洛雷斯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哈利法先生、帕利女士、佩莱先生、里瓦斯先生、索瓦尔索先生、特里特先生、蒂尔克先生、巴雷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横田洋三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88/L.40	10 范博文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88/L.41	9(a)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凯里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蒂尔克先生、横田洋三先生：决定草案
E/CN.4/Sub.2/1988/L.42	9(a)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凯里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横田洋三先生：决定草案
E/CN.4/Sub.2/1988/L.43	11 范博文先生、泽斯先生、艾德先生、帕利女士、里瓦斯先生、索瓦尔索先生、特里特先生、伊默尔先生：决定草案
E/CN.4/Sub.2/1988/L.44	6 索瓦尔索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88/L.45	12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泽斯女士、姆博努女士、田进先生、蒂尔克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88/L.46	11 泽斯先生、帕利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88/L.47	9 E/CN.4/Sub.2/1988/L.37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出的说明
E/CN.4/Sub.2/1988/L.48	4 E/CN.4/Sub.2/1988/L.5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出的说明

<u>文 号</u>	<u>议 程 项 目</u>
E/CN.4/Sub.2/1988/L.49	12 凯里先生、泽斯女士：决定草案
E/CN.4/Sub.2/1988/L.50	4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切尼尔琴科先生、泽斯女士、索瓦尔索先生、特里特先生、巴雷拉先生、伊默尔先生：决定草案
E/CN.4/Sub.2/1988/L.51	4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哈索内先生、范博文先生、切尼尔琴科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克森捷尼女士、索瓦尔索先生、田进先生、巴雷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横田洋三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88/L.52	12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哈索内先生、包蒂斯塔女士、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迪亚科努先生、艾德先生、波多野里望先生、儒瓦内先生、克森捷尼女士、姆博努女士、里瓦斯女士、索瓦尔索先生、田进先生、蒂尔克先生、巴雷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88/L.53	11 泽斯女士、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88/L.54	15 范博文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特里特先生、巴雷拉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88/L.55	12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泽斯女士、姆博努女士、田进先生、蒂尔克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88/L.56	13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苏马先生、范博文先生、儒瓦内先生、克森捷尼女士、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88/L.57	15(e) 范博文先生：决议草案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88/L.58	4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包蒂斯塔女士、范博文先生、泽斯女士、迪亚科努先生、艾德先生、波多野里望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里瓦斯先生、索瓦尔索先生、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88/L.59	14 包蒂斯塔先生、迪亚科努先生、艾德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决议草案
E/CN.4/Sub.2/1988/L.60	15(a) 哈索内先生、帕利女士、蒂尔克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88/L.61	4 艾德先生、克森提尼女士、里瓦斯先生、索瓦尔索先生、蒂尔克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88/L.62	4 哈索内先生、包蒂斯塔女士、范博文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儒瓦内先生、克森提尼女士、里瓦斯先生、索瓦尔索先生、特里特先生、蒂尔克先生、瓦尔扎齐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88/L.63	12 泽斯女士：决议草案
E/CN.4/Sub.2/1988/L.64	12 E/CN.4/Sub.2/1988/L.5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出的说明
E/CN.4/Sub.2/1988/L.65	4 E/CN.4/Sub.2/1988/L.58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出的说明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88/L.66	11 E/CN.4/Sub.2/1988/L.53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出的说明
E/CN.4/Sub.2/1988/L.67	15(a) E/CN.4/Sub.2/1988/L.60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出的说明
	;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文件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88/NGO/1	11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提出的书面声明
E/CN.4/Sub.2/1988/NGO/2	4 和 5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救助第四世界国际运动提出的书面声明
E/CN.4/Sub.2/1988/NGO/3	15(c)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人权联合会提出的书面声明
E/CN.4/Sub.2/1988/NGO/4	7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泛神教联盟提出的书面声明
E/CN.4/Sub.2/1988/NGO/5	5(a)	同上
E/CN.4/Sub.2/1988/NGO/6	15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人权联合会提出的书面声明
E/CN.4/Sub.2/1988/NGO/7	4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四方理事会提出的书面声明
E/CN.4/Sub.2/1988/NGO/8	14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保护儿童国际运动提出的书面声明
E/CN.4/Sub.2/1988/NGO/9	6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提出的书面声明
E/CN.4/Sub.2/1988/NGO/10	9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提出的书面声明
E/CN.4/Sub.2/1988/NGO/11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国际生存会提出的书面声明
E/CN.4/Sub.2/1988/NGO/12	12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四方理事会提出的书面声明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88/NGO/13	5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人权联合会提出的书面声明
E/CN.4/Sub.2/1988/NGO/14	4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人权宣扬会提出的书面声明
E/CN.4/Sub.2/1988/NGO/15	9(a) 同上
E/CN.4/Sub.2/1988/NGO/16	15(a) 同上
E/CN.4/Sub.2/1988/NGO/17	11 同上
E/CN.4/Sub.2/1988/NGO/18	15(c)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希腊东正教大主教理事会提出的书面声明
E/CN.4/Sub.2/1988/NGO/19	15(c)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天主教和平运动提出的书面声明
E/CN.4/Sub.2/1988/NGO/20	12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魁北克克里印第安人部落会议提出的书面声明
E/CN.4/Sub.2/1988/NGO/21	15(e)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律师协会提出的书面声明
E/CN.4/Sub.2/1988/NGO/22	15(d) 下列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声明：（第一类）国际妇女权利和平等责任平等同盟、崇德社国际；（第二类）全印度妇女会议、阿拉伯律师联合会、国际泛神教联盟、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犹太人组织协调委员会、四方理事会、世界土著人协会、国际保卫宗教自由协会、国际民主律师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国际女律师联合会、国际和解联谊会、国际人权联盟、救助第四世界国际运动、国际种

文 号

议程项目

		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国际学生联合会、国际犹太复国主义组织、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世界犹太人大会；列入名册；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
E/CN.4/Sub.2/1988/NGO/23	9(b)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人权宣扬会提出了书面声明
E/CN.4/Sub.2/1988/NGO/24	12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提出的书面声明
E/CN.4/Sub.2/1988/NGO/25	15(e)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人权联盟提出的书面声明
E/CN.4/Sub.2/1988/NGO/26	12	下列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声明：（第一类）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世界民主青年联盟、世界工会联合会；（第二类）亚非人民团结组织、废止奴制协会、阿拉伯律师联合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残疾人国际、人权宣扬会、国际民主律师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人权联合会、人间大地社国际联合会、国际和解联谊会、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消灭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国际学生联合会、国际天主教和平运动、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自由联盟；（列入名册）国际民族权利和解联盟、少数人权利团体、世界和平理事会
E/CN.4/Sub.2/1988/NGO/27	11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残疾人国际提出的书面声明